

2025-2026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310104000250325196523-0422682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2025年5月 2025年05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1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19
四、评审原则		21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22
六、合同授予		23
七、货款的结算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8
附件一：（包一）		28
附件二：（包二）	 - 33 -	
附件三：（包三）	 - 33 -	
附件四：（包四）		43
附件五：（包五）		49
附件六：（包六）		5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委托,对2025-2026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包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甲级;

包件二、包件四、包件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包件三、包件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丙级及其以上资质;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325196523-04226827
3. 预算编号:

标包一：0425-00003732

标包二：0425-00003716

标包三：0425-00003704

标包四：0425-00003702

标包五：0425-00003722

标包六：0425-0000372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预算等：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华泾镇绿化养护 监理	1	322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322000.00	
2	康健、虹梅、漕河 泾、南站	1	510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257400.00	
3	绿化养护主题景 点	1	118800.00	详见采购需求	118800.00	
4	田林、枫林、斜土、 长桥	1	454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454000.00	
5	徐家汇、天平、湖 南、肇嘉浜路、徐 家汇、花箱	1	511500.00	详见采购需求	511500.00	
6	2025外环生态养 护项目监理费	1	380000.00	详见采购需求	162600.00	

5、交付日期：425日历天（暂定，具体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6、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5-24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6-04 12:00:00~23:59:59截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06-18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5-06-18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采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钦州路601号

邮 编：200235

联系人：曾老师

电 话：/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邮 编：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电子邮箱：85259965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104000250325196523-04226827 预算编号： 标包一：0425-00003732 标包二：0425-00003716 标包三：0425-00003704 标包四：0425-00003702 标包五：0425-00003722 标包六：0425-00003725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229.63万元，其中： 标包一：华泾镇绿化养护监理，预算资金为32.2万元，投标限价为32.2万元。 标包二：康健、虹梅、漕河泾、南站，预算资金为51万元，投标限价为25.74万元。 标包三：绿化养护主题景点监理项目，预算资金为11.88万元，投标限价为11.88万元。 标包四：田林、枫林、斜土、长桥街道绿地养护养护监理，预算资金为45.4万元，投标限价为45.4万元。 标包五：徐家汇、天平、湖南、肇嘉浜路、徐家汇、花箱绿化养护监理，预算资金为51.15万元，投标限价为51.15万元。 标包六：2025外环生态养护项目监理，预算资金为38万元，投标限价为16.26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钦州路601号 联 系 人：曾老师 电 话：021-54480097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邮 编：200092 联 系 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邮 箱： 852599655@qq.com
8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9	项目时间要求	计划养护期及监理服务期： 计划养护期：365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425日历天
10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包件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甲级； 包件二、包件四、包件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包件三、包件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丙级及其以上资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5-05-24 00:00:00~12:00:00 起至 2025-06-04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招标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地点: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 021-33626718 收件人: 暴星星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4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6-18 09:30:00 地点: 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6-18 09:30:00 地点: 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投标服务报告（附件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7）；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8）；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2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未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
28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适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25.8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3、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供应商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还需提供报价明细（光盘或 U 盘）。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监理大纲，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程序和流程、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想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及控制手段、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想案、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想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测量与试验方法及控制措施、服务承诺、项目监理想机构其他人员等。

（5）供应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质量管理和质

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若有）。

（6）同类业绩（以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为准）。

（7）项目主要人员构成及分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组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岗位证、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等。

（8）申请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供应商（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9）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报名成功截止之日后的信用记录为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A:财务报表承诺（2021年12月、2022年12月、2023年12月）；B:本单位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承诺（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12）其他。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 4、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

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时提交给招标方。
- 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招标方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招标方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投标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

（<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

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无效、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 （1）供应商营业执照；
- （2）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须按招标文件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等）；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

外；

4、未提供下列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最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

（3）供应商最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响应企业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承诺；

（4）供应商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承诺。

5、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或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文件情况的。

3、评标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权数90%，商务标权数为10%。

3.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投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分值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二、技术评分（分值9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监理方案： 1.1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进行综合评审（7.5—15分） 1.2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7.5—15分）	15-30分
2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与职责是否明确进行综评审； 2.1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2.5—5分） 2.2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年龄结构配备是否合理（2.5—5分） 2.3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2.5—5分） 2.4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2.5—5分）	10-20分
3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进行综评审（5-10分）	5-10分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审；（5-10分）	5-10分
5	总监理工程师： 5.1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经历、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进行综合评审（2.5-5分）； 5.2总监理工程师近3年内承接过类似专业的工程，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3年），有1项得2分，最多加至4分 5.3承诺每周驻工地5天（0-1分）。	5-10分
6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业绩2022年5月起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以中标书或合同为准。	0-5分

7	企业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社会信誉及综合实力进行评审（2.5-5分）	2.5-5分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得出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附件一：（包一）

一、监理要求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泾镇绿化养护监理

建设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华泾镇；

建设内容：主要实施内容为绿化种植、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

预算金额：约 3162.3820 万元；监理费：32.2 万元

计划总工期：365 日历天；监理周期：425 日历天（包括竣工后的两个月资料整理期）

2.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工作的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

①工程范围：工程范围内绿化种植、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承包内容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已完工程量的复核，一直到保修阶段结束。

②阶段范围：养护阶段、保修阶段等

③工作范围：指明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

管理、组织协调或安全监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已完工程量的复核等。

3.监理依据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3) 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试验规程等。

(4) 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政策、法令、监理法规等。

(5)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等文件、施工图纸。

(6) 设计文件（如有）。

(7) 工程项目图纸及技术说明书（如有）。

(8) 委托人与承包人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或其他协议、文件。

-
- (9) 经委托人审核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10) 经监理审核和委托人认可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 (11) 监理招标文件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和标准、规范以及其它与监理服务相关的依据、标准和规范。
 - (13) 监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4) 监理合同。
 - (15) 养护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组织召开的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文字记录，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各项指令。
 - (17) 其它相关的文件及要求。

4.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 (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 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 (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 (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 (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 (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 (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招标人。

5. 监理文件要求

按相关规范执行。

6.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 质量控制目标：

-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②进度控制目标：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③造价控制目标：

-
- (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并提供相应报表;
 -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 (6)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 (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 (3)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9)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 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 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

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⑤合同管理目标:

- (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并处理合同纠纷;
- (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⑥信息管理目标: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并作好会议记录;
-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相关规范执行。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由中标单位与项目总承包单位沟通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五、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 3、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部分。

六、人员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②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备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齐市政等专业，各专业监理负责人须具省（直辖市）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

③ 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必须配备安全监理员 1 名。安全监理员需具备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④ 见证员等

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附件二：（包二）

一、监理要求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康健、虹梅、漕河泾、南站绿化养护监理

建设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康健新村街道、虹梅路街道、漕河泾街道、上海南站；

建设内容：主要实施内容为绿化种植、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

预算金额：约 1364.4540 万元；监理费限价：25.74 万元

计划总工期：365 日历天；监理周期：425 日历天（包括竣工后的两个月资料整理期）

2.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工作的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

①工程范围：工程范围内绿化种植、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承包内容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已完工程量的复核，一直到保修阶段结束。

②阶段范围：养护阶段、保修阶段等

③工作范围：指明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

管理、组织协调或安全监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已完工程量的复核等。

3.监理依据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3) 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试验规程等。

(4) 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政策、法令、监理法规等。

(5)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等文件、施工图纸。

(6) 设计文件（如有）。

(7) 工程项目图纸及技术说明书（如有）。

(8) 委托人与承包人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或其他协议、文件。

(9) 经委托人审核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 (10) 经监理审核和委托人认可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 (11) 监理磋商文件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和标准、规范以及其它与监理服务相关的依据、标准和规范。
 - (13) 监理磋商文件、投标文件。
 - (14) 监理合同。
 - (15) 养护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与监理机构组织召开的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文字记录，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各项指令。
 - (17) 其它相关的文件及要求。

4.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 (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 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 (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 (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 (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 (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要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 (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招标人。

5. 监理文件要求

按相关规范执行。

6.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 质量控制目标：

-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②进度控制目标：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③造价控制目标：

-
- (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并提供相应报表;
 -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 (6)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 (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 (3)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9)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 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 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

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⑤合同管理目标:

- (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并处理合同纠纷;
- (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⑥信息管理目标: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并作好会议记录;
-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相关规范执行。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由中标单位与项目总承包单位沟通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五、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 3、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部分。

六、人员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备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齐市政等专业，各专业监理负责人须具省（直辖市）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

③ 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必须配备安全监理员 1 名。安全监理员需具备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④ 见证员等

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附件三：（包三）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绿化养护主题景点监理

建设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徐家汇三角地、华庭小游园、肇嘉浜路宛平路；

建设内容：主要实施内容为 3 个主题景点的绿化种植、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

预算金额：约 402 万元；监理费：11.88 万元

计划总工期：365 日历天；监理周期：425 日历天（包括竣工后的两个月资料整理期）

2.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工作的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

①工程范围：工程范围内绿化种植、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承包内容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已完工程量的复核，一直到保修阶段结束。

②阶段范围：养护阶段、保修阶段等

③工作范围：指明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

管理、组织协调或安全监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已完工程量的复核等。

3.监理依据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3) 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试验规程等。

(4) 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政策、法令、监理法规等。

(5)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等文件、施工图纸。

(6) 设计文件（如有）。

(7) 工程项目图纸及技术说明书（如有）。

(8) 委托人与承包人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或其他协议、文件。

(9) 经委托人审核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10) 经监理审核和委托人认可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11) 监理磋商文件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和标准、规范以及其它与监理服务相关的依据、标准和规范。

(13) 监理磋商文件、投标文件。

(14) 监理合同。

(15) 养护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组织召开的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文字记录，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各项指令。

(17) 其它相关的文件及要求。

4.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 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招标人。

5. 监理文件要求

按相关规范执行。

6.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 质量控制目标：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②进度控制目标：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③造价控制目标：

(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并提供相应报表;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6)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3)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9)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 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 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

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⑤合同管理目标:

(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并处理合同纠纷;

(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⑥信息管理目标: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并作好会议记录;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相关规范执行。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由中标单位与项目总承包单位沟通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3、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部分。

六、人员要求

① 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②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备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齐市政等专业，各专业监理负责人须具省（直辖市）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

③ 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必须配备安全监理员 1 名。安全监理员需具备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④ 见证员等

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附件四：（包四）

一、监理要求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田林、枫林、斜土、长桥等街道绿地养护监理

建设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田林街道、枫林路街道、斜土路街道、龙华街道、凌云路街道、长桥街道；

建设内容：主要实施内容为绿化种植、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

预算金额：约 1844.2870 万元；监理费：45.4 万元

计划总工期：365 日历天；监理周期：425 日历天（包括竣工后的两个月资料整理期）

2.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工作的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

①工程范围：工程范围内绿化种植、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承包内容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已完工程量的复核，一直到保修阶段结束。

②阶段范围：养护阶段、保修阶段等

③工作范围：指明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

管理、组织协调或安全监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已完工程量的复核等。

3.监理依据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3) 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试验规程等。

(4) 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政策、法令、监理法规等。

(5)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等文件、施工图纸。

(6) 设计文件（如有）。

(7) 工程项目图纸及技术说明书（如有）。

-
- (8) 委托人与承包人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或其他协议、文件。
 - (9) 经委托人审核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10) 经监理审核和委托人认可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 (11) 监理磋商文件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和标准、规范以及其它与监理服务相关的依据、标准和规范。
 - (13) 监理磋商文件、投标文件。
 - (14) 监理合同。
 - (15) 养护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组织召开的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文字记录，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各项指令。
 - (17) 其它相关的文件及要求。

4.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 (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 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 (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 (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 (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 (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 (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招标人。

5. 监理文件要求

按相关规范执行。

6.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 质量控制目标：

-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 (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 (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 (1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②进度控制目标：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2) 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③造价控制目标：

- (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相应报表；
-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 (6)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 (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 (3)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9)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

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⑤合同管理目标：

- (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⑥信息管理目标：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作好会议记录;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相关规范执行。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由中标单位与项目总承包单位沟通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五、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
-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 3、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后一个月內, 支付剩余部分。

六、人员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② (专业) 监理工程师

(专业) 监理工程师需具备专业配套齐全, 年龄结构合理。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齐市政等专业, 各专业监理负责人须具省(直辖市)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

③ 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必须配备安全监理员 1 名。安全监理员需具备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 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④ 见证员等

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附件五：（包五）

一、监理要求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徐家汇、天平、湖南街道、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陕西南路-华山路）绿地养护（含连廊上下、花柱）、徐汇区花箱项目养护监理

建设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徐家汇、天平、湖南街道、肇嘉浜路中央隔离带（陕西南路-华山路）绿地养护（含连廊上下、花柱）、徐汇区花箱；

建设内容：主要实施内容为绿化种植、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

预算金额：约 2285.1730 万元；监理费：51.5 万元

计划总工期：365 日历天；监理周期：425 日历天（包括竣工后的两个月资料整理期）

2.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工作的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

①工程范围：工程范围内绿化种植、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承包内容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已完工程量的复核，一直到保修阶段结束。

②阶段范围：养护阶段、保修阶段等

③工作范围：指明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

管理、组织协调或安全监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已完工程量的复核等。

3.监理依据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3) 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试验规程等。

(4) 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政策、法令、监理法规等。

(5)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等文件、施工图纸。

(6) 设计文件（如有）。

(7) 工程项目图纸及技术说明书（如有）。

(8) 委托人与承包人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或其他协议、文件。

-
- (9) 经委托人审核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10) 经监理审核和委托人认可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 (11) 监理招标文件文件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和标准、规范以及其它与监理服务相关的依据、标准和规范。
 - (13) 监理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文件。
 - (14) 监理合同。
 - (15) 养护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组织召开的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文字记录，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各项指令。
 - (17) 其它相关的文件及要求。

4.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 (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 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 (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 (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 (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 (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 (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招标人。

5. 监理文件要求

按相关规范执行。

6.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 质量控制目标：

-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②进度控制目标：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③造价控制目标：

-
- (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并提供相应报表;
 -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 (6)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 (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 (3)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9)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 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 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

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⑤合同管理目标:

- (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并处理合同纠纷;
- (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⑥信息管理目标: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并作好会议记录;
-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相关规范执行。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由中标单位与项目总承包单位沟通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五、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 3、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部分。

六、人员要求

① 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②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备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齐市政等专业，各专业监理负责人须具省（直辖市）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

③ 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必须配备安全监理员 1 名。安全监理员需具备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④ 见证员等

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附件六：（包六）

一、监理要求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外环林带绿化养护监理

建设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外环林带；

建设内容：主要实施内容为绿化种植、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

预算金额：约 640.4640 万元；监理费：16.26 万元

计划总工期：365 日历天；监理周期：425 日历天（包括竣工后的两个月资料整理期）

2.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工作的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

①工程范围：工程范围内绿化种植、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承包内容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已完工程量的复核，一直到保修阶段结束。

②阶段范围：养护阶段、保修阶段等

③工作范围：指明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

管理、组织协调或安全监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已完工程量的复核等。

3.监理依据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2) 《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3) 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试验规程等。

(4) 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政策、法令、监理法规等。

(5)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等文件、施工图纸。

(6) 设计文件（如有）。

(7) 工程项目图纸及技术说明书（如有）。

(8) 委托人与承包人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或其他协议、文件。

(9) 经委托人审核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10) 经监理审核和委托人认可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11) 监理磋商文件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和标准、规范以及其它与监理服务相关的依据、标准和规范。

(13) 监理磋商文件、投标文件。

(14) 监理合同。

(15) 养护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组织召开的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文字记录，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各项指令。

(17) 其它相关的文件及要求。

4.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 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4) 监理人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现场有施工作业时，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监理人员到现场实施监理。

(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到岗情况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6) 对质量安全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招标人。

5. 监理文件要求

按相关规范执行。

6.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 质量控制目标：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

(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8)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11) 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5)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②进度控制目标：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监理及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③造价控制目标：

-
- (1)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2)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3)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 (4) 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并提供相应报表;
 - (5) 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 (6) 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 (7) 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 (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义务;
- (3) 协助招标人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 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9) 总监理工程师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 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 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

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⑤合同管理目标:

- (1)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并处理合同纠纷;
- (2) 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⑥信息管理目标: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并作好会议记录;
- (4) 督促各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相关规范执行。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由中标单位与项目总承包单位沟通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五、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 2、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 3、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部分。

六、人员要求

①总监理工程师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实践经历，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备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驻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齐市政等专业，各专业监理负责人须具省（直辖市）级建设系统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监理工作经历。

③ 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必须配备安全监理员 1 名。安全监理员需具备建设系统的安全监理员岗位证书，且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④ 见证员等

材料见证取样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费：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

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监理酬金包含平行检测费用（如有）。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计划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具体以业主开工令为准），至
年

月_____日截止，即工程竣工（即通过质监站备案）后二个月止。在保修期（工程竣工后二年），本工程如有监理范围的工作，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监理人进场时间根据委托人进场通知书。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在保修期（工程竣工后二年），本工程如有监理范围的工作，监理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监理人进场时间根据委托人进场通知书。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钦州路 601 号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监理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副本有存在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1. 通用合同条款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

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

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及合格工程数量审核签证、审核工程款、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还包括平行检测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无条件接受业主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提出的考核办法（后附件）。**

2) 参加施工图会审。

3) 审查工程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5) 复核各项与本工程有关的坐标、轴线等数据。

6)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及质量。

7)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8)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9)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0) 监督、检查、复核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11)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2)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确认。

13) 协助总包、分包关系的协调，督促现场成品保护。

14) 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备案的各项工作。

15)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6) 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7)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 参加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结算。

19)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0) 督促承包人回访。

21)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0 号令）

6)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
- 7)《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8)《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9)《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 10)《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版)
 - 1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 部委 12 号令);
 - 13)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 2000 第 0754 号)
 - 14)关于印发《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 15)《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度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605 号
 - 16)《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7)《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18)《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 19)《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
 - 20)《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大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2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 2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 78 号令
 - 23)《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 2000 第 0870 号)
 - 2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建设部令第 80 号)
 - 25)《关于本市限期禁止工程施工使用现搅拌砂浆的通知》(沪建交联(2007)886 号文)
 - 26)《实施工程建筑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27)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的通知 建设部建(2000)211 号
 - 2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9) 建设部令第 61 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

30) 依法签订的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1) 依法签订的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2) 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33) 由委托人提供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建设计划及其他文件;

34)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

35) 招标文件;

36) 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37)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需按投标文件所填报的人员名单组建满足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并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用房外,其他监理工作开展所需条件由监理人自行准备,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应保证其所报成员名单内的人员出勤情况(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及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周应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5 天),如监理人员无故连续 3 天或累积 7 天未能驻工地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并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大纲开工前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细则开工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周报每周工程例会前一日向委托人提供 4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增加

4.1.3 监理人应对以下工作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当发生一次虚假的情况时，将视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以监理酬金的 10%的金额在结算时扣罚：

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合同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子目，现场检查各子目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并予以确认。

4.1.3 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或双方的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酬金总额的 20%，或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节点如下，并参照考核办法执行：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合同额的 80%；
尾款	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 后一个月内	支付剩余部分

注：（1）酬金的支付还应满足如下 5.4 款的规定，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或延迟至符合条件之日支付。

（2）缺陷责任期满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时，全额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且属监理人责任导致的，则质量保证金不予返还。

最终监理费按照经审定后的建安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实结算。

5.4 支付其他规定

本合同项下监理酬金的支付还应符合如下规定：

（1）委托人收到增值税发票日期距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开票日期应不超过 150 日，如超过上述期限，委托人有权拒收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监理人必须保证提供给委托人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监理人缴销税务机关和监理人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从监理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或通过认证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酬金中直接扣除。

（3）在委托人从监理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等进项税抵扣凭证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并获得抵扣以前，委托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当于前述抵扣税款的该部分款项。

(4) 监理人开具的票据在送达委托人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 监理人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提供监理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委托人顺利获得抵扣, 否则,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责。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不论工程规模、内容的增加或变更, 抑或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停顿或延长的, 监理酬金均不予调整。

6.2.3 本条款不适用。

6.2.4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 监理酬金不予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的, 监理酬金也不予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争议解决成本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的,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双方均有过错的, 按过错比例承担费用。

8. 其他

8.1 监理机构人员出外考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监理机构人员材料设备复试、检测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含平行检测费,如有)。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除法律、法规或行业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以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该项目开发建设有关的任何信息,期限:无限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不得出版涉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 1) 与被监理的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 2) 转让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 3) 与本工程的承包人或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接受该承包人的监理委托。

9.2 监理工作目标:

1) 工程质量目标要求:全部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如因为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标准,则对监理人处以监理合同价的 10%的罚款。

2) 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全部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达到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所确

定的工期要求并力争提前。

3) 工程投资控制要求：对合格工程数量及工程款进行审核签证，按本项目《施工合同》条款要求，不得超期支付工程款，配合委托人将总投资控制在施工预算内。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严格执行国务院令（第 393 号）和上海市政府有关规定，工程实施中不得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施工现场必须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的统一标准。

5) 环境保护监理目标：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6) 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7)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8)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9.3 监理人的责任：

1) 施工质量责任：监理人须承担工程施工监督检查义务，并用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详细报告其监督和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监理应确保承包人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施工质量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标准。

2) 安全管理责任：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制定一份综合安全措施计划递交委托人；施工期间，监理人须监督承包人遵守安全措施中的各项要求；监理人须与政府安全、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合作以保证职工安全与健康条例的贯彻实施。

3) 进度控制责任：监理人为保证工程在计划完工日期内完工，须严格审核承包人制订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以便于对其控制。在进度控制方面监理人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出现滞后，除采取必要的控制手段外，监理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详细情况，适用的合同条款以及建议委托人应采取的行动方案告知委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解释或答复之后，监理人须迅速将其转达给承包人。

4) 投资控制责任：承包人虚报了已完工程量，但监理人（无论是否故意）仍然如数签发了承包人所申请的工程款而不作任何异议，那么监理人应承担工程款签发不当的责任。此外，监理人应当对设计中影响工程投资的主要因素向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出意

见和建议。

9.4 监理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违反相关规定的视为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视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轻重而定,但最低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一、考核办法见“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监理工作检查考核评分表

项目监理部名称：

考评日期：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应得分	备注
一	现场监理组织	70 分				
1	监理人员到位率及持证率（25 分）	10 分	监理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承诺的数量,每少 1 人扣 5 分,如少 2 人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10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必须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未达到要求,每人扣 5 分,如有 2 人未达到要求,本项为 0 分。			
		5 分	监理员必须持行业主管部门业务培训证,否则,每人扣 2 分。			
2	考勤记录（5 分）	5 分	考勤记录必须及时、真实、完整,否则,本项为 0 分。			
3	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常驻现场天数（30 分）	30 分	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每周常驻现场天数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如无故缺席,每天扣 10 分,如缺 2 天,本项为 0 分。			
4	人员进出场（10 分）	10 分	监理人员离场必须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否则,本项为 0 分。			
二	监理设施配置	20 分				
1	检测和测量仪器配备（20 分）	20 分	投标承诺的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如承诺的主要仪器（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不到位,本项不得分。非主要仪器,设备每少 1 项扣 5 分,如少 3 项以上,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三	监理管理文件	150 分				
1	监理日报 (10 分)	10 分	每日上午 9:00 前上报,否则,每次扣 3 分,3 次未按时报,本项为 0 分。			
2	监理周报 (10 分)	5 分	编制监理周报并按时报送。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周报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每项扣 2 分,有 3 项以上,本项为 0 分。			
3	监理月报 (60 分)	15 分	编制并按时上报监理月报,未编制或未按时送报,本项为 0 分。			
		15 分	监理月报未对施工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款进行评述,本项为 0 分。			
		15 分	无施工进度情况分析,本项为 0 分。			
		15 分	无质量情况评述,本项为 0 分。			
4	安全监理月报 (20 分)	20 分	编制安全监理月报并按时上报,未编制或未按时送报,本项为 0 分。			
5	档案管理 (20 分)	10 分	分类不清、收集不全、无统计汇总目录,本项为 0 分。			
		10 分	原始资料未按要求填写,每次扣 2 分,有 3 次以上,本项为 0 分。			
6	图像资料 (30 分)	5 分	编制的监理月报、安全监理月报,应附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每次隐蔽工程验收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现场重大活动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结果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重要的专题会议、质量事故处理会议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应有反映每月工程形象进度图,否则,本项 0 分。			

: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四	质量控制	400 分				
1	监理细则、规划（40 分）	20 分	监理规划须经监理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否则，本项为 0 分。			
		20 分	未编制监理细则，或虽编制但不齐全，或由于重大变更未对细则进行补充或调整，本项为 0 分。			
2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30 分）	30 分	所有开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技术方案须按时组织审核，否则每次扣 10 分，有 2 次以上，本项为 0 分。			
3	工地例会（20 分）	20 分	应正常召开，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4	工程测量（20 分）	15 分	监理必须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测量控制网或基线复核，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5 分	应保存测量控制点移交手续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隐蔽验收（40 分）	20 分	隐蔽验收单的签认应规范和及时，否则每次扣 10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隐蔽验收的签认应有针对性验收意见，否则，每次扣 3 分，有 3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6	旁站（40 分）	20 分	应按要求明确旁站部位及方式，且具有针对性。否则，每项扣 5 分，缺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应按要求旁站，作好旁站记录且记录内容完整、真实，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7	监理工程师巡视（30 分）	10 分	应建立巡视制度，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未执行巡视制度，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10 分	应有巡视记录，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8	对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查 (30分)	10分	应按要求对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应按要求对项目部的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应对项目部的项目经理、专职质量员、质量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否则,本项为0分。			
9	分包管理 (20分)	20分	未对分包申请提出意见,本项为0分。承包人擅自分包监理未发现,每次扣10分。			
10	审核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单 (30分)	30分	未经审核就投入使用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未采取措施,每次扣10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1	平行检测 (30分)	30分	未按规定规定的频次进行平行试验,每项扣10分。未自行取样、送样,每次扣15分。			
12	工程质量缺陷与事故 (30分)	10分	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否则,本项为0分。			
		7分	对承包商未按技术管理程序施工,应发监理知单并落实整改,否则本项为0分。			
		7分	发现质量缺陷应及时指令承包人进行处理,否则,本项为0分。			
		6分	对质量事故应有处理结果或分析报告,否则,每次扣3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3	见证取样 (30分)	30分	应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否则,每次扣10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4	监理细则交底制度 (10分)	10分	应建立内部交底制度,交底应有记录,否则,本项为0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五	进度控制	50 分				
1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 (20 分)	10 分	对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应有针对性的审核意见, 否则,本项为 0 分。			
		20 分	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应有原因分析和调整措施的专题报告,否则,本项为 0 分。			
2	资源投入检查	20	对投入的人力、设备、材料等资源是否满足进度计划的需要, 是否与计划确定或需求的资源相一致进行检查。未进行检查本项为 0 分。			
六	费用控制	50 分				
1	合同外或设计变更项目的费用审核 (30 分)	10 分	应有计算过程,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对承包人提交的费用调整报告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毕,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 0 分。			
		10 分	已审核的计量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错误,每项扣 5 分,有 3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	支付 (20 分)	10 分	应按时提交审核意见,逾期提交的,本项为 0 分。			
		10 分	审核意见有明显差错,每项扣 5 分,有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七	安全管理	160 分				
1	安全监理方案	20 分	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案或不齐全, 本项为 0 分。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50 分)	20 分	未督促承包人对标段存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辨识或未审批, 本项为 0 分。辨识不全缺一项扣 10 分, 缺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未督促承包人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 或未审批, 本项为 0 分。			
		10 分	未按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进行旁站、巡视, 或无记录, 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3	安全隐患与事故 (50分)	10分	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存在安全隐患,未指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本项为0分。			
		10分	未发现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现后未及时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本项为0分。			
		10分	发现隐患后的整改情况未复查,一次扣2分,3次以上本项为0分。			
		10分	对安全事故应有处理结果和分析报告,否则本项为0分。			
4	对承包人安全保证体系的审查 (30分)	10分	对承包人的安全保证体系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对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5分	对承包人“三类人员”和各特殊工种专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审查,否则,本项为0分。			
		5分	对承包人进场机械的安全性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否则,本项为0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	未对安全文明专项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月度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此项为0分。			
八	廉政建设	50分				
1	廉政建设 (50分)	20分	应有廉政建设规章或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否则,本项为0分。			
		30分	有违规行为,本项为0分。			
九	执行有关会议决定情况	50分	应按会议要求落实和完成工作,否则,每项扣10分。			
合计		1000分				
考核结论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二、合同金额支付办法

1、支付节点及比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合同额的 80%;
尾款	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 后一个月内	支付剩余部分

2、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工程审价完成并提出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满足要求后支付至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监理酬金的 100% ；因每期考核后未兑现的监理酬金，根据监理整改情况及业主要求，酌情考虑支付。一旦违约，赔偿金原则上不属于上述范畴。

3、委托人对上述付款均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付款依据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审核支付，如监理人未按前款规定提交付款申请、依据及发票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除前述支付规定外，监理酬金的支付还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最终监理费按照经审定后的建安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实结算。

合同附件一：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业 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3、工程负责人：

4、工程安全负责人：

5、工程专职安全员：

二、工程项目期限：

乙方施工工期应满足甲方总进度要求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市政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在施工前如有分包，须按规定审查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人员证书，及时签订分包合同、安全协议，并到市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分包备案手续，或得认可后报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以及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及时落实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执行安全教育制度。

4、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进场安全生产规定交

底和教育，增强安全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5、乙方在工程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安全专业强制性规定），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要求施工。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深基坑、大型设备吊装、大型模板、超高脚手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方案，必须经建交委科技委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后方可实施。

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实行“四牌九图”的制度，即：文明施工标志牌、无重大伤亡事故累计天数牌、管线连续无事故累计数牌、施工铭牌、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图、施工临时通道、临时排水、封启排水管道图、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网络图、公用管线分布图、安全、警告警示牌平面布置图。更新改造施工现场乙方应配备施工铭牌、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等。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GJ08-903-2010）标准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进行安全管理；应制定各项有针对性地安全措施，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资金和现场管理措施，做好台帐；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各类因安全责任不落实而引发的事故、事件。

9、乙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贯彻落实建设部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10、乙方在施工操作中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必须统一佩戴胸卡。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及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场所，必须设置安全可靠的防护设施，各种警告牌和安全标志必须醒目、完好、齐全，并对所有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器具等开展经常性检查。发现严重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准施工。

12、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到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关的保护措施。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其中吊装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

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三级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监护。

15、乙方施工现场需封拆头子时，须向有关排水管理部门申请封、拆管道头子等备案手续，作业必须由具备潜水作业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

1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经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涉及大型机械设备拆、装的应委托符合特种作业资质的单位进行作业。对租赁机械设备应办理租赁合同，并审查机械设备检测报告、合格使用证、操作人员的操作证，留档备案。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须对其安全状况执行自查、自纠、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报监理复验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17、雨季暴雨、台风前后要组织人员检查工地上的临时设施、机电设备，临时线路一经发现倾斜、弯曲、下沉、漏雨漏电等现象，应及时落实人员修理加固，有危险的要立即排除，一时难以排除的要采用较好的补救措施，并在周围悬挂“危险”或“禁止通行”的标牌，由专人值班，夜间应设红灯示警标志。

18、加强季节性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雷雨季节要做好安全用电和防雷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防冻，沿江河域的施工单位要落实人员做好防洪抢险准备，特别对下井工作要在采取预防有毒有害气体等措施后方能施工。

19、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按“三定”原则落实整改措施，对严重安全隐患要暂停施工，消除隐患。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或机械设备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社会人员伤亡，社会车辆损坏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的义务。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上报及善后处理、经济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21、乙方要根据国务院 2007 年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年第 13 号令《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上海市政府 2011 年《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报告和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甲

方和乙方上级单位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安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

22、乙方必须主动接受甲方及甲方派出机构人员在安全管理上的监督管理，服从管理；认真贯彻实施甲方的工作布置，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活动。对安全生产工作不按要求落实执行、安全隐患不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或造成后果的，按工程合同与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23、以上协议针对本公司建设工程特点而定，不代替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如本协议与市有关规定或标书的安全要求有冲突时，以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和标书要求为准。

24、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26、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业主):

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钦州路 601 号

电话:

地址:

电话:

合同附件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筑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知道、坚持、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收当地政府的监督。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一、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二、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三、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四、要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五、.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环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六、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七、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10000元人民币），并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中直接扣除。

八、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是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业主）：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附件三：建设工程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经甲方乙方共同探讨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 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 50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50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 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 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守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 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社会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 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房间挂牌、床头挂卡不得擅自调房和乱串床位，创建文明生活区。设专人员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 乙方要明确组织义务消防队，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 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 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40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热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 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首都交通管理规定。

十二、 乙方自行车要登记、造册，以备查验，严禁骑无铃、无闸、无牌照的自行车，乙方人员不得动用现场的施工车辆，发生各类交通事故，责任由当事人和施工队负责，指标由乙方负责挽回甲方的政治影响。

十三、 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指标均有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四、 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指标由乙方承担，并要负责挽回对甲方的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追究乙方领导的责任。

十五、 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外包领导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并加倍处罚。

十六、 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沪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九、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业主）：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 601 号 地址：

电话：电话：

合同附件四：廉洁协议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立协议单位

乙方1（承包商1）：

乙方2（承包商2）：

乙方3（承包商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四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五、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601号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1（承包商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2（承包商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3（承包商 3）：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见证部门： (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保证《_____》合同（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的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illegible]

单位名称: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费：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元整（¥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元），监理酬金包含平行检测费用（如有）。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具体以业主开工令为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截止，即工程竣工（即通过质监站备案）后二个月止。在保修期（工程竣工后二年），本工程如有监理范围的工作，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

施工现场。监理人进场时间根据委托人进场通知书。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在保修期(工程竣工后二年), 本工程如有监理范围的工作, 监理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监理人进场时间根据委托人进场通知书。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钦州路 601 号。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十份(委托人执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监理人执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副本有存在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盖章) _____

监理人: (盖章) _____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3. 通用合同条款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

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

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

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4.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及合格工程数量审核签证、审核工程款、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还包括平行检测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无条件接受业主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提出的考核办法（后附件）。**

2) 参加施工图会审。

3) 审查工程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5) 复核各项与本工程有关的坐标、轴线等数据。

6)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及质量。

7)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8)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9)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0) 监督、检查、复核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11)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2)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确认。

13) 协助总包、分包关系的协调，督促现场成品保护。

14) 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备案的各项工作。

15)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6) 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7)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 参加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结算。

19)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0) 督促承包人回访。

21)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0 号令）

6)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
- 7)《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8)《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9)《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 10)《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版)
 - 1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 部委 12 号令);
 - 13)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 2000 第 0754 号)
 - 14)关于印发《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 15)《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度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605 号
 - 16)《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7)《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18)《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 19)《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
 - 20)《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大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2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 2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 78 号令
 - 23)《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 2000 第 0870 号)
 - 2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建设部令第 80 号)
 - 25)《关于本市限期禁止工程施工使用现搅拌砂浆的通知》(沪建交联(2007)886 号文)
 - 26)《实施工程建筑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27)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的通知 建设部建(2000)211 号
 - 2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9) 建设部令第 61 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

30) 依法签订的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1) 依法签订的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2) 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33) 由委托人提供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建设计划及其他文件;

34)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

35) 招标文件;

36) 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37)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需按投标文件所填报的人员名单组建满足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并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 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 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用房外, 其他监理工作开展所需条件由监理人自行准备, 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应保证其所报成员名单内的人员出勤情况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及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周应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5 天), 如监理人员无故连续 3 天或累积 7 天未能驻工地施工现场,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并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大纲开工前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细则开工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周报每周工程例会前一日向委托人提供 4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增加

4.1.3 监理人应对以下工作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当发生一次虚假的情况时，将视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以监理酬金的 10% 的金额在结算时扣罚：

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合同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子目，现场检查各子目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并予以确认。

4.1.3 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或双方的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酬金总额的 20%，或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节点如下，并参照考核办法执行：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合同额的 80%；
尾款	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后一个月内	支付剩余部分

注：（1）酬金的支付还应满足如下 5.4 款的规定，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或延迟至符合条件之日支付。

（2）缺陷责任期满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时，全额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且属监理人责任导致的，则质量保证金不予返还。

最终监理费按照经审定后的建安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实结算。

5.4 支付其他规定

本合同项下监理酬金的支付还应符合如下规定：

（1）委托人收到增值税发票日期距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开票日期应不超过 150 日，如超过上述期限，委托人有权拒收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监理人必须保证提供给委托人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监理人缴销税务机关和监理人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从监理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或通过认证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酬金中直接扣除。

（3）在委托人从监理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等进项税抵扣凭证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并获得抵扣以前，委托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当于前述抵扣税款的该部分款项。

(4) 监理人开具的票据在送达委托人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监理人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提供监理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委托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责。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不论工程规模、内容的增加或变更，抑或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停顿或延长的，监理酬金均不予调整。

6.2.3 本条款不适用。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监理酬金不予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的，监理酬金也不予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争议解决成本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比例承担费用。

8. 其他

8.1 监理机构人员出外考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监理机构人员材料设备复试、检测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含平行检测费,如有)。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除法律、法规或行业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以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该项目开发建设有关的任何信息,期限:无限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不得出版涉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 1) 与被监理的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 2) 转让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 3) 与本工程的承包人或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接受该承包人的监理委托。

9.2 监理工作目标:

1) 工程质量目标要求:全部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如因为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标准,则对监理人处以监理合同价的 10%的罚款。

2) 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全部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达到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所确

定的工期要求并力争提前。

3) 工程投资控制要求：对合格工程数量及工程款进行审核签证，按本项目《施工合同》条款要求，不得超期支付工程款，配合委托人将总投资控制在施工预算内。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严格执行国务院令（第 393 号）和上海市政府有关规定，工程实施中不得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施工现场必须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的统一标准。

5) 环境保护监理目标：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6) 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7)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8)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9.3 监理人的责任：

1) 施工质量责任：监理人须承担工程施工监督检查义务，并用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详细报告其监督和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监理应确保承包人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施工质量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标准。

2) 安全管理责任：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制定一份综合安全措施计划递交委托人；施工期间，监理人须监督承包人遵守安全措施中的各项要求；监理人须与政府安全、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合作以保证职工安全与健康条例的贯彻实施。

3) 进度控制责任：监理人为保证工程在计划完工日期内完工，须严格审核承包人制订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以便于对其控制。在进度控制方面监理人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出现滞后，除采取必要的控制手段外，监理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详细情况，适用的合同条款以及建议委托人应采取的行动方案告知委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解释或答复之后，监理人须迅速将其转达给承包人。

4) 投资控制责任：承包人虚报了已完工程量，但监理人（无论是否故意）仍然如数签发了承包人所申请的工程款而不作任何异议，那么监理人应承担工程款签发不当的责任。此外，监理人应当对设计中影响工程投资的主要因素向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出意

见和建议。

9.4 监理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及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违反相关规定的视为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视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轻重而定,但最低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一、考核办法见“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监理工作检查考核评分表

项目监理部名称：

考评日期：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应得分	备注
一	现场监理组织	70 分				
1	监理人员到位率及持证率（25 分）	10 分	监理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承诺的数量,每少 1 人扣 5 分,如少 2 人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10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必须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未达到要求,每人扣 5 分,如有 2 人未达到要求,本项为 0 分。			
		5 分	监理员必须持行业主管部门业务培训证,否则,每人扣 2 分。			
2	考勤记录（5 分）	5 分	考勤记录必须及时、真实、完整,否则,本项为 0 分。			
3	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常驻现场天数（30 分）	30 分	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每周常驻现场天数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如无故缺席,每天扣 10 分,如缺 2 天,本项为 0 分。			
4	人员进出场（10 分）	10 分	监理人员离场必须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否则,本项为 0 分。			
二	监理设施配置	20 分				
1	检测和测量仪器配备（20 分）	20 分	投标承诺的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如承诺的主要仪器（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不到位,本项不得分。非主要仪器,设备每少 1 项扣 5 分,如少 3 项以上,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三	监理管理文件	150 分				
1	监理日报 (10 分)	10 分	每日上午 9:00 前上报,否则,每次扣 3 分,3 次未按时报,本项为 0 分。			
2	监理周报 (10 分)	5 分	编制监理周报并按时报送。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周报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每项扣 2 分,有 3 项以上,本项为 0 分。			
3	监理月报 (60 分)	15 分	编制并按时上报监理月报,未编制或未按时送报,本项为 0 分。			
		15 分	监理月报未对施工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款进行评述,本项为 0 分。			
		15 分	无施工进度情况分析,本项为 0 分。			
		15 分	无质量情况评述,本项为 0 分。			
4	安全监理月报 (20 分)	20 分	编制安全监理月报并按时上报,未编制或未按时送报,本项为 0 分。			
5	档案管理 (20 分)	10 分	分类不清、收集不全、无统计汇总目录,本项为 0 分。			
		10 分	原始资料未按要求填写,每次扣 2 分,有 3 次以上,本项为 0 分。			
6	图像资料 (30 分)	5 分	编制的监理月报、安全监理月报,应附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每次隐蔽工程验收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现场重大活动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结果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重要的专题会议、质量事故处理会议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应有反映每月工程形象进度图,否则,本项 0 分。			

: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四	质量控制	400 分				
1	监理细则、规划（40 分）	20 分	监理规划须经监理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否则，本项为 0 分。			
		20 分	未编制监理细则，或虽编制但不齐全，或由于重大变更未对细则进行补充或调整，本项为 0 分。			
2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30 分）	30 分	所有开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技术方案须按时组织审核，否则每次扣 10 分，有 2 次以上，本项为 0 分。			
3	工地例会（20 分）	20 分	应正常召开，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4	工程测量（20 分）	15 分	监理必须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测量控制网或基线复核，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5 分	应保存测量控制点移交手续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隐蔽验收（40 分）	20 分	隐蔽验收单的签认应规范和及时，否则每次扣 10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隐蔽验收的签认应有针对性验收意见，否则，每次扣 3 分，有 3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6	旁站（40 分）	20 分	应按要求明确旁站部位及方式，且具有针对性。否则，每项扣 5 分，缺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应按要求旁站，作好旁站记录且记录内容完整、真实，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7	监理工程师巡视（30 分）	10 分	应建立巡视制度，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未执行巡视制度，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10 分	应有巡视记录，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8	对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查 (30分)	10分	应按要求对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应按要求对项目部的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应对项目部的项目经理、专职质量员、质量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否则,本项为0分。			
9	分包管理 (20分)	20分	未对分包申请提出意见,本项为0分。承包人擅自分包监理未发现,每次扣10分。			
10	审核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单 (30分)	30分	未经审核就投入使用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未采取措施,每次扣10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1	平行检测 (30分)	30分	未按规定规定的频次进行平行试验,每项扣10分。未自行取样、送样,每次扣15分。			
12	工程质量缺陷与事故 (30分)	10分	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否则,本项为0分。			
		7分	对承包商未按技术管理程序施工,应发监理知单并落实整改,否则本项为0分。			
		7分	发现质量缺陷应及时指令承包人进行处理,否则,本项为0分。			
		6分	对质量事故应有处理结果或分析报告,否则,每次扣3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3	见证取样 (30分)	30分	应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否则,每次扣10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4	监理细则交底制度(10分)	10分	应建立内部交底制度,交底应有记录,否则,本项为0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五	进度控制	50 分				
1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 (20 分)	10 分	对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应有针对性的审核意见, 否则,本项为 0 分。			
		20 分	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应有原因分析和调整措施的专题报告,否则,本项为 0 分。			
2	资源投入检查	20	对投入的人力、设备、材料等资源是否满足进度计划的需要, 是否与计划确定或需求的资源相一致进行检查。未进行检查本项为 0 分。			
六	费用控制	50 分				
1	合同外或设计变更项目的费用审核 (30 分)	10 分	应有计算过程,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对承包人提交的费用调整报告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毕,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 0 分。			
		10 分	已审核的计量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错误,每项扣 5 分,有 3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	支付 (20 分)	10 分	应按时提交审核意见,逾期提交的,本项为 0 分。			
		10 分	审核意见有明显差错,每项扣 5 分,有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七	安全管理	160 分				
1	安全监理方案	20 分	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案或不齐全, 本项为 0 分。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50 分)	20 分	未督促承包人对标段存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辨识或未审批, 本项为 0 分。辨识不全缺一项扣 10 分, 缺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未督促承包人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 或未审批, 本项为 0 分。			
		10 分	未按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进行旁站、巡视, 或无记录, 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3	安全隐患与事故 (50 分)	10 分	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存在安全隐患,未指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本项为 0 分。			
		10 分	未发现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现后未及时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本项为 0 分。			
		10 分	发现隐患后的整改情况未复查,一次扣 2 分,3 次以上本项为 0 分。			
		10 分	对安全事故应有处理结果和分析报告,否则本项为 0 分。			
4	对承包人安全保证体系的审查 (30 分)	10 分	对承包人的安全保证体系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对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承包人“三类人员”和各特殊工种专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审查,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承包人进场机械的安全性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	未对安全文明专项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月度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此项为 0 分。			
八	廉政建设	50 分				
1	廉政建设 (50 分)	20 分	应有廉政建设规章或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否则,本项为 0 分。			
		30 分	有违规行为,本项为 0 分。			
九	执行有关会议决定情况	50 分	应按会议要求落实和完成工作,否则,每项扣 10 分。			
合计		1000 分				
考核结论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二、合同金额支付办法

1、支付节点及比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合同额的 80%；
尾款	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 后一个月内	支付剩余部分

2、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工程审价完成并提出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满足要求后支付至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监理酬金的 100% ；因每期考核后未兑现的监理酬金，根据监理整改情况及业主要求，酌情考虑支付。一旦违约，赔偿金原则上不属于上述范畴。

3、委托人对上述付款均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付款依据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审核支付，如监理人未按前款规定提交付款申请、依据及发票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除前述支付规定外，监理酬金的支付还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最终监理费按照经审定后的建安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实结算。

合同附件一：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业 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3、工程负责人：

4、工程安全负责人：

5、工程专职安全员：

二、工程项目期限：

乙方施工工期应满足甲方总进度要求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市政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在施工前如有分包，须按规定审查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人员证书，及时签订分包合同、安全协议，并到市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分包备案手续，或得认可后报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以及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及时落实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执行安全教育制度。

4、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进场安全生产规定交

底和教育，增强安全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5、乙方在工程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安全专业强制性规定），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要求施工。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深基坑、大型设备吊装、大型模板、超高脚手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方案，必须经建交委科技委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后方可实施。

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实行“四牌九图”的制度，即：文明施工标志牌、无重大伤亡事故累计天数牌、管线连续无事故累计数牌、施工铭牌、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图、施工临时通道、临时排水、封启排水管道图、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网络图、公用管线分布图、安全、警告警示牌平面布置图。更新改造施工现场乙方应配备施工铭牌、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等。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GJ08-903-2010）标准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进行安全管理；应制定各项有针对性地安全措施，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资金和现场管理措施，做好台帐；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各类因安全责任不落实而引发的事故、事件。

9、乙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贯彻落实建设部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10、乙方在施工操作中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必须统一佩戴胸卡。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及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场所，必须设置安全可靠的防护设施，各种警告牌和安全标志必须醒目、完好、齐全，并对所有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器具等开展经常性检查。发现严重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准施工。

12、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到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关的保护措施。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其中吊装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

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三级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监护。

15、乙方施工现场需封拆头子时，须向有关排水管理部门申请封、拆管道头子等备案手续，作业必须由具备潜水作业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

1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经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涉及大型机械设备拆、装的应委托符合特种作业资质的单位进行作业。对租赁机械设备应办理租赁合同，并审查机械设备检测报告、合格使用证、操作人员的操作证，留档备案。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须对其安全状况执行自查、自纠、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报监理复验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17、雨季暴雨、台风前后要组织人员检查工地上的临时设施、机电设备，临时线路一经发现倾斜、弯曲、下沉、漏雨漏电等现象，应及时落实人员修理加固，有危险的要立即排除，一时难以排除的要采用较好的补救措施，并在周围悬挂“危险”或“禁止通行”的标牌，由专人值班，夜间应设红灯示警标志。

18、加强季节性的劳动保护和安全工作，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雷雨季节要做好安全用电和防雷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防冻，沿江河域的施工单位要落实人员做好防洪抢险准备，特别对下井工作要在采取预防有毒有害气体等措施后方能施工。

19、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按“三定”原则落实整改措施，对严重安全隐患要暂停施工，消除隐患。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或机械设备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社会人员伤亡，社会车辆损坏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的义务。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上报及善后处理、经济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21、乙方要根据国务院 2007 年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年第 13 号令《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上海市政府 2011 年《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报告和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甲

方和乙方上级单位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安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

22、乙方必须主动接受甲方及甲方派出机构人员在安全管理上的监督管理，服从管理；认真贯彻实施甲方的工作布置，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活动。对安全生产工作不按要求落实执行、安全隐患不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或造成后果的，按工程合同与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23、以上协议针对本公司建设工程特点而定，不代替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如本协议与市有关规定或标书的安全要求有冲突时，以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和标书要求为准。

24、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26、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业主):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 60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附件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筑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知道、坚持、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收当地政府的监督。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一、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二、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三、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四、要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五、.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环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六、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七、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10000元人民币），并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中直接扣除。

八、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是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业主）：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附件三：建设工程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经甲方乙方共同探讨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 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 50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50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 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 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守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 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社会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 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房间挂牌、床头挂卡不得擅自调房和乱串床位，创建文明生活区。设专人员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 乙方要明确组织义务消防队，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40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热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首都交通管理规定。

十二、乙方自行车要登记、造册，以备查验，严禁骑无铃、无闸、无牌照的自行车，乙方人员不得动用现场的施工车辆，发生各类交通事故，责任由当事人和施工队负责，指标由乙方负责挽回甲方的政治影响。

十三、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指标均有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四、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指标由乙方承担，并要负责挽回对甲方的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追究乙方领导的责任。

十五、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外包领导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并加倍处罚。

十六、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沪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九、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业主）：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 601 号 地址：

电话：电话：

合同附件四：廉洁协议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立协议单位

乙方1（承包商1）：

乙方2（承包商2）：

乙方3（承包商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四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五、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601号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1（承包商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2（承包商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3（承包商 3）：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见证部门： (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保证《_____》合同（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的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保修期满后终止。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业主）：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 60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包3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费：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元整（¥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监理酬金包含平行检测费用（如有）。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具体以业主开工令为准），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截止，即工程竣工（即通过质监站备案）后二个月止。在保修期（工程竣工后二年），本工程如有监理范围的工作，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

施工现场。监理人进场时间根据委托人进场通知书。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在保修期(工程竣工后二年), 本工程如有监理范围的工作, 监理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监理人进场时间根据委托人进场通知书。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钦州路 601 号。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十份(委托人执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监理人执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副本有存在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盖章) _____

监理人: (盖章) _____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5. 通用合同条款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

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

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

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6.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及合格工程数量审核签证、审核工程款、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还包括平行检测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无条件接受业主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提出的考核办法（后附件）。**

2) 参加施工图会审。

3) 审查工程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5) 复核各项与本工程有关的坐标、轴线等数据。

6)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及质量。

7)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8)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9)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0) 监督、检查、复核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11)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2)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确认。

13) 协助总包、分包关系的协调，督促现场成品保护。

14) 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备案的各项工作。

15)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6) 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7)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 参加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结算。

19)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0) 督促承包人回访。

21)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0 号令）

6)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
- 7)《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8)《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9)《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 10)《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版)
 - 1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 部委 12 号令);
 - 13)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 2000 第 0754 号)
 - 14)关于印发《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 15)《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度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605 号
 - 16)《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7)《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18)《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 19)《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
 - 20)《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大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2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 2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 78 号令
 - 23)《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 2000 第 0870 号)
 - 2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建设部令第 80 号)
 - 25)《关于本市限期禁止工程施工使用现搅拌砂浆的通知》(沪建交联(2007)886 号文)
 - 26)《实施工程建筑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27)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的通知 建设部建(2000)211 号
 - 2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9) 建设部令第 61 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

30) 依法签订的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1) 依法签订的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2) 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33) 由委托人提供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建设计划及其他文件;

34)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

35) 招标文件;

36) 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37)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需按投标文件所填报的人员名单组建满足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并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用房外,其他监理工作开展所需条件由监理人自行准备,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应保证其所报成员名单内的人员出勤情况(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及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周应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5 天),如监理人员无故连续 3 天或累积 7 天未能驻工地施工现场,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并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大纲开工前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细则开工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周报每周工程例会前一日向委托人提供 4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增加

4.1.3 监理人应对以下工作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当发生一次虚假的情况时，将视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以监理酬金的 10%的金额在结算时扣罚：

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合同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子目，现场检查各子目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并予以确认。

4.1.3 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或双方的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酬金总额的 20%，或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节点如下，并参照考核办法执行：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合同额的 80%；
尾款	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 后一个月内	支付剩余部分

注：（1）酬金的支付还应满足如下 5.4 款的规定，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或延迟至符合条件之日支付。

（2）缺陷责任期满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时，全额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且属监理人责任导致的，则质量保证金不予返还。

最终监理费按照经审定后的建安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实结算。

5.4 支付其他规定

本合同项下监理酬金的支付还应符合如下规定：

（1）委托人收到增值税发票日期距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开票日期应不超过 150 日，如超过上述期限，委托人有权拒收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监理人必须保证提供给委托人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监理人缴销税务机关和监理人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从监理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或通过认证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酬金中直接扣除。

（3）在委托人从监理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等进项税抵扣凭证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并获得抵扣以前，委托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当于前述抵扣税款的该部分款项。

(4) 监理人开具的票据在送达委托人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监理人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提供监理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委托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责。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不论工程规模、内容的增加或变更，抑或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停顿或延长的，监理酬金均不予调整。

6.2.3 本条款不适用。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监理酬金不予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的，监理酬金也不予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争议解决成本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比例承担费用。

8. 其他

8.1 监理机构人员出外考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监理机构人员材料设备复试、检测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含平行检测费,如有)。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除法律、法规或行业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以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该项目开发建设有关的任何信息,期限:无限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不得出版涉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 1) 与被监理的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 2) 转让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 3) 与本工程的承包人或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接受该承包人的监理委托。

9.2 监理工作目标:

1) 工程质量目标要求:全部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如因为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标准,则对监理人处以监理合同价的 10%的罚款。

2) 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全部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达到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所确

定的工期要求并力争提前。

3) 工程投资控制要求：对合格工程数量及工程款进行审核签证，按本项目《施工合同》条款要求，不得超期支付工程款，配合委托人将总投资控制在施工预算内。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严格执行国务院令（第 393 号）和上海市政府有关规定，工程实施中不得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施工现场必须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的统一标准。

5) 环境保护监理目标：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6) 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7)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8)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9.3 监理人的责任：

1) 施工质量责任：监理人须承担工程施工监督检查义务，并用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详细报告其监督和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监理应确保承包人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施工质量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标准。

2) 安全管理责任：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制定一份综合安全措施计划递交委托人；施工期间，监理人须监督承包人遵守安全措施中的各项要求；监理人须与政府安全、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合作以保证职工安全与健康条例的贯彻实施。

3) 进度控制责任：监理人为保证工程在计划完工日期内完工，须严格审核承包人制订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以便于对其控制。在进度控制方面监理人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出现滞后，除采取必要的控制手段外，监理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详细情况，适用的合同条款以及建议委托人应采取的行动方案告知委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解释或答复之后，监理人须迅速将其转达给承包人。

4) 投资控制责任：承包人虚报了已完工程量，但监理人（无论是否故意）仍然如数签发了承包人所申请的工程款而不作任何异议，那么监理人应承担工程款签发不当的责任。此外，监理人应当对设计中影响工程投资的主要因素向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出意

见和建议。

9.4 监理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及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违反相关规定的视为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视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轻重而定,但最低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一、考核办法见“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监理工作检查考核评分表

项目监理部名称：

考评日期：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应得分	备注
一	现场监理组织	70 分				
1	监理人员到位率及持证率（25 分）	10 分	监理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承诺的数量,每少 1 人扣 5 分,如少 2 人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10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必须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未达到要求,每人扣 5 分,如有 2 人未达到要求,本项为 0 分。			
		5 分	监理员必须持行业主管部门业务培训证,否则,每人扣 2 分。			
2	考勤记录（5 分）	5 分	考勤记录必须及时、真实、完整,否则,本项为 0 分。			
3	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常驻现场天数（30 分）	30 分	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每周常驻现场天数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如无故缺席,每天扣 10 分,如缺 2 天,本项为 0 分。			
4	人员进出场（10 分）	10 分	监理人员离场必须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否则,本项为 0 分。			
二	监理设施配置	20 分				
1	检测和测量仪器配备（20 分）	20 分	投标承诺的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如承诺的主要仪器（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不到位,本项不得分。非主要仪器,设备每少 1 项扣 5 分,如少 3 项以上,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三	监理管理文件	150 分				
1	监理日报 (10 分)	10 分	每日上午 9:00 前上报,否则,每次扣 3 分,3 次未按时报,本项为 0 分。			
2	监理周报 (10 分)	5 分	编制监理周报并按时报送。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周报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每项扣 2 分,有 3 项以上,本项为 0 分。			
3	监理月报 (60 分)	15 分	编制并按时上报监理月报,未编制或未按时送报,本项为 0 分。			
		15 分	监理月报未对施工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款进行评述,本项为 0 分。			
		15 分	无施工进度情况分析,本项为 0 分。			
		15 分	无质量情况评述,本项为 0 分。			
4	安全监理月报 (20 分)	20 分	编制安全监理月报并按时上报,未编制或未按时送报,本项为 0 分。			
5	档案管理 (20 分)	10 分	分类不清、收集不全、无统计汇总目录,本项为 0 分。			
		10 分	原始资料未按要求填写,每次扣 2 分,有 3 次以上,本项为 0 分。			
6	图像资料 (30 分)	5 分	编制的监理月报、安全监理月报,应附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每次隐蔽工程验收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现场重大活动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结果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重要的专题会议、质量事故处理会议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应有反映每月工程形象进度图,否则,本项 0 分。			

: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四	质量控制	400 分				
1	监理细则、规划（40 分）	20 分	监理规划须经监理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否则，本项为 0 分。			
		20 分	未编制监理细则，或虽编制但不齐全，或由于重大变更未对细则进行补充或调整，本项为 0 分。			
2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30 分）	30 分	所有开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技术方案须按时组织审核，否则每次扣 10 分，有 2 次以上，本项为 0 分。			
3	工地例会（20 分）	20 分	应正常召开，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4	工程测量（20 分）	15 分	监理必须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测量控制网或基线复核，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5 分	应保存测量控制点移交手续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隐蔽验收（40 分）	20 分	隐蔽验收单的签认应规范和及时，否则每次扣 10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隐蔽验收的签认应有针对性验收意见，否则，每次扣 3 分，有 3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6	旁站（40 分）	20 分	应按要求明确旁站部位及方式，且具有针对性。否则，每项扣 5 分，缺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应按要求旁站，作好旁站记录且记录内容完整、真实，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7	监理工程师巡视（30 分）	10 分	应建立巡视制度，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未执行巡视制度，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10 分	应有巡视记录，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8	对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查 (30分)	10分	应按要求对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应按要求对项目部的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应对项目部的项目经理、专职质量员、质量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否则,本项为0分。			
9	分包管理 (20分)	20分	未对分包申请提出意见,本项为0分。承包人擅自分包监理未发现,每次扣10分。			
10	审核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单 (30分)	30分	未经审核就投入使用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未采取措施,每次扣10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1	平行检测 (30分)	30分	未按规定规定的频次进行平行试验,每项扣10分。未自行取样、送样,每次扣15分。			
12	工程质量缺陷与事故 (30分)	10分	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否则,本项为0分。			
		7分	对承包商未按技术管理程序施工,应发监理知单并落实整改,否则本项为0分。			
		7分	发现质量缺陷应及时指令承包人进行处理,否则,本项为0分。			
		6分	对质量事故应有处理结果或分析报告,否则,每次扣3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3	见证取样 (30分)	30分	应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否则,每次扣10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4	监理细则交底制度 (10分)	10分	应建立内部交底制度,交底应有记录,否则,本项为0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五	进度控制	50 分				
1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 (20 分)	10 分	对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应有针对性的审核意见, 否则,本项为 0 分。			
		20 分	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应有原因分析和调整措施的专题报告,否则,本项为 0 分。			
2	资源投入检查	20	对投入的人力、设备、材料等资源是否满足进度计划的需要, 是否与计划确定或需求的资源相一致进行检查。未进行检查本项为 0 分。			
六	费用控制	50 分				
1	合同外或设计变更项目的费用审核 (30 分)	10 分	应有计算过程,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对承包人提交的费用调整报告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毕,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 0 分。			
		10 分	已审核的计量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错误,每项扣 5 分,有 3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	支付 (20 分)	10 分	应按时提交审核意见,逾期提交的,本项为 0 分。			
		10 分	审核意见有明显差错,每项扣 5 分,有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七	安全管理	160 分				
1	安全监理方案	20 分	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案或不齐全, 本项为 0 分。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50 分)	20 分	未督促承包人对标段存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辨识或未审批, 本项为 0 分。辨识不全缺一项扣 10 分, 缺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未督促承包人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 或未审批, 本项为 0 分。			
		10 分	未按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进行旁站、巡视, 或无记录, 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3	安全隐患与事故 (50分)	10分	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存在安全隐患,未指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本项为0分。			
		10分	未发现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现后未及时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本项为0分。			
		10分	发现隐患后的整改情况未复查,一次扣2分,3次以上本项为0分。			
		10分	对安全事故应有处理结果和分析报告,否则本项为0分。			
4	对承包人安全保证体系的审查 (30分)	10分	对承包人的安全保证体系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对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5分	对承包人“三类人员”和各特殊工种专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审查,否则,本项为0分。			
		5分	对承包人进场机械的安全性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否则,本项为0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	未对安全文明专项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月度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此项为0分。			
八	廉政建设	50分				
1	廉政建设 (50分)	20分	应有廉政建设规章或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否则,本项为0分。			
		30分	有违规行为,本项为0分。			
九	执行有关会议决定情况	50分	应按会议要求落实和完成工作,否则,每项扣10分。			
合计		1000分				
考核结论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二、合同金额支付办法

1、支付节点及比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合同额的 80%；
尾款	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 后一个月内	支付剩余部分

2、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工程审价完成并提出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满足要求后支付至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监理酬金的 100% ；因每期考核后未兑现的监理酬金，根据监理整改情况及业主要求，酌情考虑支付。一旦违约，赔偿金原则上不属于上述范畴。

3、委托人对上述付款均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付款依据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审核支付，如监理人未按前款规定提交付款申请、依据及发票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除前述支付规定外，监理酬金的支付还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最终监理费按照经审定后的建安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实结算。

合同附件一：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业 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3、工程负责人：

4、工程安全负责人：

5、工程专职安全员：

二、工程项目期限：

乙方施工工期应满足甲方总进度要求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市政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在施工前如有分包，须按规定审查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人员证书，及时签订分包合同、安全协议，并到市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分包备案手续，或得认可后报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以及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及时落实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执行安全教育制度。

4、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进场安全生产规定交

底和教育，增强安全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5、乙方在工程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安全专业强制性规定），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要求施工。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深基坑、大型设备吊装、大型模板、超高脚手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方案，必须经建交委科技委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后方可实施。

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实行“四牌九图”的制度，即：文明施工标志牌、无重大伤亡事故累计天数牌、管线连续无事故累计数牌、施工铭牌、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图、施工临时通道、临时排水、封启排水管道图、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网络图、公用管线分布图、安全、警告警示牌平面布置图。更新改造施工现场乙方应配备施工铭牌、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等。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GJ08-903-2010）标准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进行安全管理；应制定各项有针对性地安全措施，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资金和现场管理措施，做好台帐；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各类因安全责任不落实而引发的事故、事件。

9、乙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贯彻落实建设部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10、乙方在施工操作中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必须统一佩戴胸卡。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及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场所，必须设置安全可靠的防护设施，各种警告牌和安全标志必须醒目、完好、齐全，并对所有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器具等开展经常性检查。发现严重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准施工。

12、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到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关的保护措施。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其中吊装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

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三级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监护。

15、乙方施工现场需封拆头子时，须向有关排水管理部门申请封、拆管道头子等备案手续，作业必须由具备潜水作业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

1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经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涉及大型机械设备拆、装的应委托符合特种作业资质的单位进行作业。对租赁机械设备应办理租赁合同，并审查机械设备检测报告、合格使用证、操作人员的操作证，留档备案。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须对其安全状况执行自查、自纠、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报监理复验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17、雨季暴雨、台风前后要组织人员检查工地上的临时设施、机电设备，临时线路一经发现倾斜、弯曲、下沉、漏雨漏电等现象，应及时落实人员修理加固，有危险的要立即排除，一时难以排除的要采用较好的补救措施，并在周围悬挂“危险”或“禁止通行”的标牌，由专人值班，夜间应设红灯示警标志。

18、加强季节性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雷雨季节要做好安全用电和防雷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防冻，沿江河域的施工单位要落实人员做好防洪抢险准备，特别对下井工作要在采取预防有毒有害气体等措施后方能施工。

19、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按“三定”原则落实整改措施，对严重安全隐患要暂停施工，消除隐患。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或机械设备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社会人员伤亡，社会车辆损坏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的义务。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上报及善后处理、经济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21、乙方要根据国务院 2007 年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年第 13 号令《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上海市政府 2011 年《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报告和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甲

方和乙方上级单位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安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

22、乙方必须主动接受甲方及甲方派出机构人员在安全管理上的监督管理，服从管理；认真贯彻实施甲方的工作布置，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活动。对安全生产工作不按要求落实执行、安全隐患不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或造成后果的，按工程合同与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23、以上协议针对本公司建设工程特点而定，不代替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如本协议与市有关规定或标书的安全要求有冲突时，以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和标书要求为准。

24、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26、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业主):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 60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附件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筑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知道、坚持、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收当地政府的监督。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一、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二、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三、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四、要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五、.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环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六、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七、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10000元人民币），并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中直接扣除。

八、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是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业主）：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附件三：建设工程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经甲方乙方共同探讨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 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 50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50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 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 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守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 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社会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 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房间挂牌、床头挂卡不得擅自调房和乱串床位，创建文明生活区。设专人员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 乙方要明确组织义务消防队，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40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热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首都交通管理规定。

十二、乙方自行车要登记、造册，以备查验，严禁骑无铃、无闸、无牌照的自行车，乙方人员不得动用现场的施工车辆，发生各类交通事故，责任由当事人和施工队负责，指标由乙方负责挽回甲方的政治影响。

十三、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指标均有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四、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指标由乙方承担，并要负责挽回对甲方的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追究乙方领导的责任。

十五、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外包领导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并加倍处罚。

十六、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沪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九、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业主）：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 601 号 地址：

电话：电话：

合同附件四：廉洁协议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立协议单位

乙方1（承包商1）：

乙方2（承包商2）：

乙方3（承包商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四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五、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601号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1（承包商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2（承包商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3（承包商 3）：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见证部门： (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保证《_____》合同（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的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保修期满后终止。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包4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费：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元整（¥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监理酬金包含平行检测费用（如有）。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具体以业主开工令为准），至____年

____月____日截止，即工程竣工（即通过质监站备案）后二个月止。在保修期（工程竣工后二年），本工程如有监理范围的工作，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

施工现场。监理人进场时间根据委托人进场通知书。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在保修期(工程竣工后二年), 本工程如有监理范围的工作, 监理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监理人进场时间根据委托人进场通知书。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钦州路 601 号。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十份(委托人执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监理人执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副本有存在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盖章) _____

监理人: (盖章) _____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7. 通用合同条款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

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

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

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8.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及合格工程数量审核签证、审核工程款、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还包括平行检测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无条件接受业主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提出的考核办法（后附件）。**

2) 参加施工图会审。

3) 审查工程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5) 复核各项与本工程有关的坐标、轴线等数据。

6)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及质量。

7)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8)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9)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0) 监督、检查、复核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11)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2)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确认。

13) 协助总包、分包关系的协调，督促现场成品保护。

14) 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备案的各项工作。

15)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6) 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7)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 参加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结算。

19)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0) 督促承包人回访。

21)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0 号令）

6)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
- 7)《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8)《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9)《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 10)《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版)
 - 1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 部委 12 号令);
 - 13)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 2000 第 0754 号)
 - 14)关于印发《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 15)《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度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605 号
 - 16)《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7)《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18)《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 19)《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
 - 20)《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大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2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 2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 78 号令
 - 23)《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 2000 第 0870 号)
 - 2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建设部令第 80 号)
 - 25)《关于本市限期禁止工程施工使用现搅拌砂浆的通知》(沪建交联(2007)886 号文)
 - 26)《实施工程建筑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27)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的通知 建设部建(2000)211 号
 - 2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9) 建设部令第 61 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

30) 依法签订的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1) 依法签订的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2) 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33) 由委托人提供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建设计划及其他文件;

34)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

35) 招标文件;

36) 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37)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需按投标文件所填报的人员名单组建满足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并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 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 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用房外, 其他监理工作开展所需条件由监理人自行准备, 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应保证其所报成员名单内的人员出勤情况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及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周应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5 天), 如监理人员无故连续 3 天或累积 7 天未能驻工地施工现场,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并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大纲开工前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细则开工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周报每周工程例会前一日向委托人提供 4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增加

4.1.3 监理人应对以下工作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当发生一次虚假的情况时，将视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以监理酬金的 10%的金额在结算时扣罚：

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合同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子目，现场检查各子目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并予以确认。

4.1.3 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或双方的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酬金总额的 20%，或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节点如下，并参照考核办法执行：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合同额的 80%；
尾款	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 后一个月内	支付剩余部分

注：（1）酬金的支付还应满足如下 5.4 款的规定，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或延迟至符合条件之日支付。

（2）缺陷责任期满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时，全额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且属监理人责任导致的，则质量保证金不予返还。

最终监理费按照经审定后的建安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实结算。

5.4 支付其他规定

本合同项下监理酬金的支付还应符合如下规定：

（1）委托人收到增值税发票日期距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开票日期应不超过 150 日，如超过上述期限，委托人有权拒收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监理人必须保证提供给委托人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监理人缴销税务机关和监理人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从监理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或通过认证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酬金中直接扣除。

（3）在委托人从监理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等进项税抵扣凭证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并获得抵扣以前，委托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当于前述抵扣税款的该部分款项。

(4) 监理人开具的票据在送达委托人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监理人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提供监理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委托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责。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不论工程规模、内容的增加或变更，抑或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停顿或延长的，监理酬金均不予调整。

6.2.3 本条款不适用。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监理酬金不予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的，监理酬金也不予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争议解决成本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比例承担费用。

8. 其他

8.1 监理机构人员出外考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监理机构人员材料设备复试、检测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含平行检测费,如有)。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除法律、法规或行业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以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该项目开发建设有关的任何信息, 期限:无限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不得出版涉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 1) 与被监理的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 2) 转让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 3) 与本工程的承包人或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接受该承包人的监理委托。

9.2 监理工作目标:

1) 工程质量目标要求:全部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如因为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标准,则对监理人处以监理合同价的 10%的罚款。

2) 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全部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达到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所确

定的工期要求并力争提前。

3) 工程投资控制要求：对合格工程数量及工程款进行审核签证，按本项目《施工合同》条款要求，不得超期支付工程款，配合委托人将总投资控制在施工预算内。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严格执行国务院令（第 393 号）和上海市政府有关规定，工程实施中不得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施工现场必须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的统一标准。

5) 环境保护监理目标：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6) 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7)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8)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9.3 监理人的责任：

1) 施工质量责任：监理人须承担工程施工监督检查义务，并用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详细报告其监督和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监理应确保承包人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施工质量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标准。

2) 安全管理责任：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制定一份综合安全措施计划递交委托人；施工期间，监理人须监督承包人遵守安全措施中的各项要求；监理人须与政府安全、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合作以保证职工安全与健康条例的贯彻实施。

3) 进度控制责任：监理人为保证工程在计划完工日期内完工，须严格审核承包人制订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以便于对其控制。在进度控制方面监理人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出现滞后，除采取必要的控制手段外，监理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详细情况，适用的合同条款以及建议委托人应采取的行动方案告知委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解释或答复之后，监理人须迅速将其转达给承包人。

4) 投资控制责任：承包人虚报了已完工程量，但监理人（无论是否故意）仍然如数签发了承包人所申请的工程款而不作任何异议，那么监理人应承担工程款签发不当的责任。此外，监理人应当对设计中影响工程投资的主要因素向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出意

见和建议。

9.4 监理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违反相关规定的视为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视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轻重而定,但最低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一、考核办法见“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监理工作检查考核评分表

项目监理部名称：

考评日期：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应得分	备注
一	现场监理组织	70 分				
1	监理人员到位率及持证率（25 分）	10 分	监理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承诺的数量,每少 1 人扣 5 分,如少 2 人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10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必须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未达到要求,每人扣 5 分,如有 2 人未达到要求,本项为 0 分。			
		5 分	监理员必须持行业主管部门业务培训证,否则,每人扣 2 分。			
2	考勤记录（5 分）	5 分	考勤记录必须及时、真实、完整,否则,本项为 0 分。			
3	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常驻现场天数（30 分）	30 分	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每周常驻现场天数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如无故缺席,每天扣 10 分,如缺 2 天,本项为 0 分。			
4	人员进出场（10 分）	10 分	监理人员离场必须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否则,本项为 0 分。			
二	监理设施配置	20 分				
1	检测和测量仪器配备（20 分）	20 分	投标承诺的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如承诺的主要仪器（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不到位,本项不得分。非主要仪器,设备每少 1 项扣 5 分,如少 3 项以上,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三	监理管理文件	150 分				
1	监理日报 (10 分)	10 分	每日上午 9:00 前上报,否则,每次扣 3 分,3 次未按时报,本项为 0 分。			
2	监理周报 (10 分)	5 分	编制监理周报并按时报送。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周报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每项扣 2 分,有 3 项以上,本项为 0 分。			
3	监理月报 (60 分)	15 分	编制并按时上报监理月报,未编制或未按时送报,本项为 0 分。			
		15 分	监理月报未对施工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款进行评述,本项为 0 分。			
		15 分	无施工进度情况分析,本项为 0 分。			
		15 分	无质量情况评述,本项为 0 分。			
4	安全监理月报 (20 分)	20 分	编制安全监理月报并按时上报,未编制或未按时送报,本项为 0 分。			
5	档案管理 (20 分)	10 分	分类不清、收集不全、无统计汇总目录,本项为 0 分。			
		10 分	原始资料未按要求填写,每次扣 2 分,有 3 次以上,本项为 0 分。			
6	图像资料 (30 分)	5 分	编制的监理月报、安全监理月报,应附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每次隐蔽工程验收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现场重大活动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结果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重要的专题会议、质量事故处理会议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应有反映每月工程形象进度图,否则,本项 0 分。			

: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四	质量控制	400 分				
1	监理细则、规划（40 分）	20 分	监理规划须经监理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否则，本项为 0 分。			
		20 分	未编制监理细则，或虽编制但不齐全，或由于重大变更未对细则进行补充或调整，本项为 0 分。			
2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30 分）	30 分	所有开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技术方案须按时组织审核，否则每次扣 10 分，有 2 次以上，本项为 0 分。			
3	工地例会（20 分）	20 分	应正常召开，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4	工程测量（20 分）	15 分	监理必须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测量控制网或基线复核，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5 分	应保存测量控制点移交手续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隐蔽验收（40 分）	20 分	隐蔽验收单的签认应规范和及时，否则每次扣 10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隐蔽验收的签认应有针对性验收意见，否则，每次扣 3 分，有 3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6	旁站（40 分）	20 分	应按要求明确旁站部位及方式，且具有针对性。否则，每项扣 5 分，缺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应按要求旁站，作好旁站记录且记录内容完整、真实，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7	监理工程师巡视（30 分）	10 分	应建立巡视制度，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未执行巡视制度，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10 分	应有巡视记录，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8	对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查 (30分)	10分	应按要求对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应按要求对项目部的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应对项目部的项目经理、专职质量员、质量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否则,本项为0分。			
9	分包管理 (20分)	20分	未对分包申请提出意见,本项为0分。承包人擅自分包监理未发现,每次扣10分。			
10	审核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单 (30分)	30分	未经审核就投入使用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未采取措施,每次扣10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1	平行检测 (30分)	30分	未按规定规定的频次进行平行试验,每项扣10分。未自行取样、送样,每次扣15分。			
12	工程质量缺陷与事故 (30分)	10分	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否则,本项为0分。			
		7分	对承包商未按技术管理程序施工,应发监理知单并落实整改,否则本项为0分。			
		7分	发现质量缺陷应及时指令承包人进行处理,否则,本项为0分。			
		6分	对质量事故应有处理结果或分析报告,否则,每次扣3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3	见证取样 (30分)	30分	应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否则,每次扣10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4	监理细则交底制度 (10分)	10分	应建立内部交底制度,交底应有记录,否则,本项为0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五	进度控制	50 分				
1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 (20 分)	10 分	对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应有针对性的审核意见, 否则,本项为 0 分。			
		20 分	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应有原因分析和调整措施的专题报告,否则,本项为 0 分。			
2	资源投入检查	20	对投入的人力、设备、材料等资源是否满足进度计划的需要, 是否与计划确定或需求的资源相一致进行检查。未进行检查本项为 0 分。			
六	费用控制	50 分				
1	合同外或设计变更项目的费用审核 (30 分)	10 分	应有计算过程,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对承包人提交的费用调整报告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毕,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 0 分。			
		10 分	已审核的计量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错误,每项扣 5 分,有 3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	支付 (20 分)	10 分	应按时提交审核意见,逾期提交的,本项为 0 分。			
		10 分	审核意见有明显差错,每项扣 5 分,有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七	安全管理	160 分				
1	安全监理方案	20 分	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案或不齐全, 本项为 0 分。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50 分)	20 分	未督促承包人对标段存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辨识或未审批, 本项为 0 分。辨识不全缺一项扣 10 分, 缺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未督促承包人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 或未审批, 本项为 0 分。			
		10 分	未按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进行旁站、巡视, 或无记录, 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3	安全隐患与事故 (50分)	10分	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存在安全隐患,未指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本项为0分。			
		10分	未发现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现后未及时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本项为0分。			
		10分	发现隐患后的整改情况未复查,一次扣2分,3次以上本项为0分。			
		10分	对安全事故应有处理结果和分析报告,否则本项为0分。			
4	对承包人安全保证体系的审查 (30分)	10分	对承包人的安全保证体系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对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5分	对承包人“三类人员”和各特殊工种专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审查,否则,本项为0分。			
		5分	对承包人进场机械的安全性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否则,本项为0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	未对安全文明专项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月度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此项为0分。			
八	廉政建设	50分				
1	廉政建设 (50分)	20分	应有廉政建设规章或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否则,本项为0分。			
		30分	有违规行为,本项为0分。			
九	执行有关会议决定情况	50分	应按会议要求落实和完成工作,否则,每项扣10分。			
合计		1000分				
考核结论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二、合同金额支付办法

1、支付节点及比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合同额的 80%；
尾款	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 后一个月内	支付剩余部分

2、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工程审价完成并提出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满足要求后支付至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监理酬金的 100% ；因每期考核后未兑现的监理酬金，根据监理整改情况及业主要求，酌情考虑支付。一旦违约，赔偿金原则上不属于上述范畴。

3、委托人对上述付款均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付款依据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审核支付，如监理人未按前款规定提交付款申请、依据及发票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除前述支付规定外，监理酬金的支付还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最终监理费按照经审定后的建安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实结算。

合同附件一：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业 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3、工程负责人：

4、工程安全负责人：

5、工程专职安全员：

二、工程项目期限：

乙方施工工期应满足甲方总进度要求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市政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在施工前如有分包，须按规定审查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人员证书，及时签订分包合同、安全协议，并到市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分包备案手续，或得认可后报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以及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及时落实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执行安全教育制度。

4、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进场安全生产规定交

底和教育，增强安全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5、乙方在工程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安全专业强制性规定），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要求施工。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深基坑、大型设备吊装、大型模板、超高脚手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方案，必须经建交委科技委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后方可实施。

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实行“四牌九图”的制度，即：文明施工标志牌、无重大伤亡事故累计天数牌、管线连续无事故累计数牌、施工铭牌、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图、施工临时通道、临时排水、封启排水管道图、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网络图、公用管线分布图、安全、警告警示牌平面布置图。更新改造施工现场乙方应配备施工铭牌、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等。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GJ08-903-2010）标准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进行安全管理；应制定各项有针对性地安全措施，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资金和现场管理措施，做好台帐；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各类因安全责任不落实而引发的事故、事件。

9、乙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贯彻落实建设部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10、乙方在施工操作中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必须统一佩戴胸卡。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及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场所，必须设置安全可靠的防护设施，各种警告牌和安全标志必须醒目、完好、齐全，并对所有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器具等开展经常性检查。发现严重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准施工。

12、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到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关的保护措施。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其中吊装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

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三级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监护。

15、乙方施工现场需封拆头子时，须向有关排水管理部门申请封、拆管道头子等备案手续，作业必须由具备潜水作业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

1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经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涉及大型机械设备拆、装的应委托符合特种作业资质的单位进行作业。对租赁机械设备应办理租赁合同，并审查机械设备检测报告、合格使用证、操作人员的操作证，留档备案。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须对其安全状况执行自查、自纠、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报监理复验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17、雨季暴雨、台风前后要组织人员检查工地上的临时设施、机电设备，临时线路一经发现倾斜、弯曲、下沉、漏雨漏电等现象，应及时落实人员修理加固，有危险的要立即排除，一时难以排除的要采用较好的补救措施，并在周围悬挂“危险”或“禁止通行”的标牌，由专人值班，夜间应设红灯示警标志。

18、加强季节性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雷雨季节要做好安全用电和防雷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防冻，沿江河域的施工单位要落实人员做好防洪抢险准备，特别对下井工作要在采取预防有毒有害气体等措施后方能施工。

19、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按“三定”原则落实整改措施，对严重安全隐患要暂停施工，消除隐患。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或机械设备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社会人员伤亡，社会车辆损坏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的义务。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上报及善后处理、经济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21、乙方要根据国务院 2007 年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年第 13 号令《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上海市政府 2011 年《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报告和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甲

方和乙方上级单位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安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

22、乙方必须主动接受甲方及甲方派出机构人员在安全管理上的监督管理，服从管理；认真贯彻实施甲方的工作布置，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活动。对安全生产工作不按要求落实执行、安全隐患不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或造成后果的，按工程合同与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23、以上协议针对本公司建设工程特点而定，不代替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如本协议与市有关规定或标书的安全要求有冲突时，以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和标书要求为准。

24、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26、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业主):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 60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附件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筑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知道、坚持、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收当地政府的监督。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一、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二、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三、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四、要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五、.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环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六、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七、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10000元人民币），并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中直接扣除。

八、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是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业主）：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附件三：建设工程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经甲方乙方共同探讨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 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 50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50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 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 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守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 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社会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 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房间挂牌、床头挂卡不得擅自调房和乱串床位，创建文明生活区。设专人员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 乙方要明确组织义务消防队，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 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 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40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热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 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首都交通管理规定。

十二、 乙方自行车要登记、造册，以备查验，严禁骑无铃、无闸、无牌照的自行车，乙方人员不得动用现场的施工车辆，发生各类交通事故，责任由当事人和施工队负责，指标由乙方负责挽回甲方的政治影响。

十三、 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指标均有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四、 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指标由乙方承担，并要负责挽回对甲方的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追究乙方领导的责任。

十五、 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外包领导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并加倍处罚。

十六、 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沪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九、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业主）：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 601 号 地址：

电话：电话：

合同附件四：廉洁协议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立协议单位

乙方1（承包商1）：

乙方2（承包商2）：

乙方3（承包商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四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五、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601号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1（承包商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2（承包商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3（承包商 3）：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保证《_____》合同（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的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保修期满后终止。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单位名称: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监理人(全称): (乙方)

241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费：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元整（¥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监理酬金包含平行检测费用（如有）。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具体以业主开工令为准），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截止，即工程竣工（即通过质监站备案）后二个月止。在保修期（工程竣工后二年），本工程如有监理范围的工作，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

施工现场。监理人进场时间根据委托人进场通知书。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在保修期(工程竣工后二年), 本工程如有监理范围的工作, 监理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监理人进场时间根据委托人进场通知书。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钦州路 601 号。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十份(委托人执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监理人执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副本有存在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盖章) _____

监理人: (盖章) _____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9. 通用合同条款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

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

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

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0.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及合格工程数量审核签证、审核工程款、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还包括平行检测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无条件接受业主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提出的考核办法（后附件）。**

2) 参加施工图会审。

3) 审查工程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5) 复核各项与本工程有关的坐标、轴线等数据。

6)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及质量。

7)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8)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9)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0) 监督、检查、复核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11)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2)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确认。

13) 协助总包、分包关系的协调，督促现场成品保护。

14) 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备案的各项工作。

15)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6) 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7)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 参加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结算。

19)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0) 督促承包人回访。

21)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0 号令）

6)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
- 7)《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8)《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9)《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 10)《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版)
 - 1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 部委 12 号令);
 - 13)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 2000 第 0754 号)
 - 14)关于印发《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 15)《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度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605 号
 - 16)《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7)《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18)《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 19)《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
 - 20)《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大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2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 2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 78 号令
 - 23)《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 2000 第 0870 号)
 - 2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建设部令第 80 号)
 - 25)《关于本市限期禁止工程施工使用现搅拌砂浆的通知》(沪建交联(2007)886 号文)
 - 26)《实施工程建筑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27)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的通知 建设部建(2000)211 号
 - 2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9) 建设部令第 61 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

30) 依法签订的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1) 依法签订的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2) 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33) 由委托人提供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建设计划及其他文件;

34)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

35) 招标文件;

36) 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37)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需按投标文件所填报的人员名单组建满足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并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 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 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用房外, 其他监理工作开展所需条件由监理人自行准备, 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应保证其所报成员名单内的人员出勤情况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及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周应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5 天), 如监理人员无故连续 3 天或累积 7 天未能驻工地施工现场,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并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大纲开工前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细则开工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周报每周工程例会前一日向委托人提供 4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增加

4.1.3 监理人应对以下工作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当发生一次虚假的情况时，将视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以监理酬金的 10%的金额在结算时扣罚：

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合同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子目，现场检查各子目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并予以确认。

4.1.3 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或双方的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酬金总额的 20%，或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节点如下，并参照考核办法执行：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合同额的 80%；
尾款	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 后一个月内	支付剩余部分

注：（1）酬金的支付还应满足如下 5.4 款的规定，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或延迟至符合条件之日支付。

（2）缺陷责任期满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时，全额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且属监理人责任导致的，则质量保证金不予返还。

最终监理费按照经审定后的建安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实结算。

5.4 支付其他规定

本合同项下监理酬金的支付还应符合如下规定：

（1）委托人收到增值税发票日期距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开票日期应不超过 150 日，如超过上述期限，委托人有权拒收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监理人必须保证提供给委托人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监理人缴销税务机关和监理人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从监理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或通过认证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酬金中直接扣除。

（3）在委托人从监理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等进项税抵扣凭证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并获得抵扣以前，委托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当于前述抵扣税款的该部分款项。

(4) 监理人开具的票据在送达委托人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 监理人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提供监理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委托人顺利获得抵扣, 否则,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责。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不论工程规模、内容的增加或变更, 抑或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停顿或延长的, 监理酬金均不予调整。

6.2.3 本条款不适用。

6.2.4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 监理酬金不予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的, 监理酬金也不予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争议解决成本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的,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双方均有过错的, 按过错比例承担费用。

8. 其他

8.1 监理机构人员出外考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监理机构人员材料设备复试、检测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含平行检测费,如有)。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除法律、法规或行业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以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该项目开发建设有关的任何信息,期限:无限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不得出版涉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 1) 与被监理的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 2) 转让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 3) 与本工程的承包人或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接受该承包人的监理委托。

9.2 监理工作目标:

1) 工程质量目标要求:全部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如因为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标准,则对监理人处以监理合同价的 10%的罚款。

2) 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全部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达到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所确

定的工期要求并力争提前。

3) 工程投资控制要求：对合格工程数量及工程款进行审核签证，按本项目《施工合同》条款要求，不得超期支付工程款，配合委托人将总投资控制在施工预算内。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严格执行国务院令（第 393 号）和上海市政府有关规定，工程实施中不得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施工现场必须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的统一标准。

5) 环境保护监理目标：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6) 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7)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8)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9.3 监理人的责任：

1) 施工质量责任：监理人须承担工程施工监督检查义务，并用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详细报告其监督和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监理应确保承包人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施工质量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标准。

2) 安全管理责任：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制定一份综合安全措施计划递交委托人；施工期间，监理人须监督承包人遵守安全措施中的各项要求；监理人须与政府安全、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合作以保证职工安全与健康条例的贯彻实施。

3) 进度控制责任：监理人为保证工程在计划完工日期内完工，须严格审核承包人制订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以便于对其控制。在进度控制方面监理人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出现滞后，除采取必要的控制手段外，监理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详细情况，适用的合同条款以及建议委托人应采取的行动方案告知委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解释或答复之后，监理人须迅速将其转达给承包人。

4) 投资控制责任：承包人虚报了已完工程量，但监理人（无论是否故意）仍然如数签发了承包人所申请的工程款而不作任何异议，那么监理人应承担工程款签发不当的责任。此外，监理人应当对设计中影响工程投资的主要因素向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出意

见和建议。

9.4 监理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违反相关规定的视为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视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轻重而定,但最低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一、考核办法见“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监理工作检查考核评分表

项目监理部名称：

考评日期：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应得分	备注
一	现场监理组织	70 分				
1	监理人员到位率及持证率（25 分）	10 分	监理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承诺的数量,每少 1 人扣 5 分,如少 2 人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10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必须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未达到要求,每人扣 5 分,如有 2 人未达到要求,本项为 0 分。			
		5 分	监理员必须持行业主管部门业务培训证,否则,每人扣 2 分。			
2	考勤记录（5 分）	5 分	考勤记录必须及时、真实、完整,否则,本项为 0 分。			
3	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常驻现场天数（30 分）	30 分	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每周常驻现场天数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如无故缺席,每天扣 10 分,如缺 2 天,本项为 0 分。			
4	人员进出场（10 分）	10 分	监理人员离场必须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否则,本项为 0 分。			
二	监理设施配置	20 分				
1	检测和测量仪器配备（20 分）	20 分	投标承诺的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如承诺的主要仪器（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不到位,本项不得分。非主要仪器,设备每少 1 项扣 5 分,如少 3 项以上,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三	监理管理文件	150 分				
1	监理日报 (10 分)	10 分	每日上午 9:00 前上报,否则,每次扣 3 分,3 次未按时报,本项为 0 分。			
2	监理周报 (10 分)	5 分	编制监理周报并按时报送。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周报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每项扣 2 分,有 3 项以上,本项为 0 分。			
3	监理月报 (60 分)	15 分	编制并按时上报监理月报,未编制或未按时送报,本项为 0 分。			
		15 分	监理月报未对施工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款进行评述,本项为 0 分。			
		15 分	无施工进度情况分析,本项为 0 分。			
		15 分	无质量情况评述,本项为 0 分。			
4	安全监理月报 (20 分)	20 分	编制安全监理月报并按时上报,未编制或未按时送报,本项为 0 分。			
5	档案管理 (20 分)	10 分	分类不清、收集不全、无统计汇总目录,本项为 0 分。			
		10 分	原始资料未按要求填写,每次扣 2 分,有 3 次以上,本项为 0 分。			
6	图像资料 (30 分)	5 分	编制的监理月报、安全监理月报,应附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每次隐蔽工程验收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现场重大活动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结果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重要的专题会议、质量事故处理会议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应有反映每月工程形象进度图,否则,本项 0 分。			

: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四	质量控制	400 分				
1	监理细则、规划（40 分）	20 分	监理规划须经监理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否则，本项为 0 分。			
		20 分	未编制监理细则，或虽编制但不齐全，或由于重大变更未对细则进行补充或调整，本项为 0 分。			
2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30 分）	30 分	所有开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技术方案须按时组织审核，否则每次扣 10 分，有 2 次以上，本项为 0 分。			
3	工地例会（20 分）	20 分	应正常召开，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4	工程测量（20 分）	15 分	监理必须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测量控制网或基线复核，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5 分	应保存测量控制点移交手续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隐蔽验收（40 分）	20 分	隐蔽验收单的签认应规范和及时，否则每次扣 10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隐蔽验收的签认应有针对性验收意见，否则，每次扣 3 分，有 3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6	旁站（40 分）	20 分	应按要求明确旁站部位及方式，且具有针对性。否则，每项扣 5 分，缺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应按要求旁站，作好旁站记录且记录内容完整、真实，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7	监理工程师巡视（30 分）	10 分	应建立巡视制度，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未执行巡视制度，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10 分	应有巡视记录，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8	对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查 (30分)	10分	应按要求对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应按要求对项目部的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应对项目部的项目经理、专职质量员、质量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否则,本项为0分。			
9	分包管理 (20分)	20分	未对分包申请提出意见,本项为0分。承包人擅自分包监理未发现,每次扣10分。			
10	审核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单 (30分)	30分	未经审核就投入使用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未采取措施,每次扣10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1	平行检测 (30分)	30分	未按规定规定的频次进行平行试验,每项扣10分。未自行取样、送样,每次扣15分。			
12	工程质量缺陷与事故 (30分)	10分	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否则,本项为0分。			
		7分	对承包商未按技术管理程序施工,应发监理知单并落实整改,否则本项为0分。			
		7分	发现质量缺陷应及时指令承包人进行处理,否则,本项为0分。			
		6分	对质量事故应有处理结果或分析报告,否则,每次扣3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3	见证取样 (30分)	30分	应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否则,每次扣10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4	监理细则交底制度 (10分)	10分	应建立内部交底制度,交底应有记录,否则,本项为0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五	进度控制	50 分				
1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 (20 分)	10 分	对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应有针对性的审核意见, 否则,本项为 0 分。			
		20 分	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应有原因分析和调整措施的专题报告,否则,本项为 0 分。			
2	资源投入检查	20	对投入的人力、设备、材料等资源是否满足进度计划的需要, 是否与计划确定或需求的资源相一致进行检查。未进行检查本项为 0 分。			
六	费用控制	50 分				
1	合同外或设计变更项目的费用审核 (30 分)	10 分	应有计算过程,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对承包人提交的费用调整报告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毕,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 0 分。			
		10 分	已审核的计量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错误,每项扣 5 分,有 3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	支付 (20 分)	10 分	应按时提交审核意见,逾期提交的,本项为 0 分。			
		10 分	审核意见有明显差错,每项扣 5 分,有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七	安全管理	160 分				
1	安全监理方案	20 分	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案或不齐全, 本项为 0 分。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50 分)	20 分	未督促承包人对标段存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辨识或未审批, 本项为 0 分。辨识不全缺一项扣 10 分, 缺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未督促承包人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 或未审批, 本项为 0 分。			
		10 分	未按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进行旁站、巡视, 或无记录, 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3	安全隐患与事故 (50 分)	10 分	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存在安全隐患,未指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本项为 0 分。			
		10 分	未发现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现后未及时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本项为 0 分。			
		10 分	发现隐患后的整改情况未复查,一次扣 2 分,3 次以上本项为 0 分。			
		10 分	对安全事故应有处理结果和分析报告,否则本项为 0 分。			
4	对承包人安全保证体系的审查 (30 分)	10 分	对承包人的安全保证体系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对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承包人“三类人员”和各特殊工种专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审查,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承包人进场机械的安全性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	未对安全文明专项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月度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此项为 0 分。			
八	廉政建设	50 分				
1	廉政建设 (50 分)	20 分	应有廉政建设规章或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否则,本项为 0 分。			
		30 分	有违规行为,本项为 0 分。			
九	执行有关会议决定情况	50 分	应按会议要求落实和完成工作,否则,每项扣 10 分。			
合计		1000 分				
考核结论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二、合同金额支付办法

1、支付节点及比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合同额的 80%；
尾款	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 后一个月内	支付剩余部分

2、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工程审价完成并提出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满足要求后支付至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监理酬金的 100% ；因每期考核后未兑现的监理酬金，根据监理整改情况及业主要求，酌情考虑支付。一旦违约，赔偿金原则上不属于上述范畴。

3、委托人对上述付款均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付款依据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审核支付，如监理人未按前款规定提交付款申请、依据及发票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除前述支付规定外，监理酬金的支付还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最终监理费按照经审定后的建安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实结算。

合同附件一：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业 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3、工程负责人：

4、工程安全负责人：

5、工程专职安全员：

二、工程项目期限：

乙方施工工期应满足甲方总进度要求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市政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在施工前如有分包，须按规定审查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人员证书，及时签订分包合同、安全协议，并到市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分包备案手续，或得认可后报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以及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及时落实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执行安全教育制度。

4、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进场安全生产规定交

底和教育，增强安全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5、乙方在工程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安全专业强制性规定），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要求施工。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深基坑、大型设备吊装、大型模板、超高脚手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方案，必须经建交委科技委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后方可实施。

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实行“四牌九图”的制度，即：文明施工标志牌、无重大伤亡事故累计天数牌、管线连续无事故累计数牌、施工铭牌、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图、施工临时通道、临时排水、封启排水管道图、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网络图、公用管线分布图、安全、警告警示牌平面布置图。更新改造施工现场乙方应配备施工铭牌、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等。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GJ08-903-2010）标准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进行安全管理；应制定各项有针对性地安全措施，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资金和现场管理措施，做好台帐；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各类因安全责任不落实而引发的事故、事件。

9、乙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贯彻落实建设部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10、乙方在施工操作中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必须统一佩戴胸卡。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及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场所，必须设置安全可靠的防护设施，各种警告牌和安全标志必须醒目、完好、齐全，并对所有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器具等开展经常性检查。发现严重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准施工。

12、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到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关的保护措施。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其中吊装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

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三级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监护。

15、乙方施工现场需封拆头子时，须向有关排水管理部门申请封、拆管道头子等备案手续，作业必须由具备潜水作业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

1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经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涉及大型机械设备拆、装的应委托符合特种作业资质的单位进行作业。对租赁机械设备应办理租赁合同，并审查机械设备检测报告、合格使用证、操作人员的操作证，留档备案。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须对其安全状况执行自查、自纠、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报监理复验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17、雨季暴雨、台风前后要组织人员检查工地上的临时设施、机电设备，临时线路一经发现倾斜、弯曲、下沉、漏雨漏电等现象，应及时落实人员修理加固，有危险的要立即排除，一时难以排除的要采用较好的补救措施，并在周围悬挂“危险”或“禁止通行”的标牌，由专人值班，夜间应设红灯示警标志。

18、加强季节性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雷雨季节要做好安全用电和防雷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防冻，沿江河域的施工单位要落实人员做好防洪抢险准备，特别对下井工作要在采取预防有毒有害气体等措施后方能施工。

19、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按“三定”原则落实整改措施，对严重安全隐患要暂停施工，消除隐患。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或机械设备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社会人员伤亡，社会车辆损坏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的义务。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上报及善后处理、经济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21、乙方要根据国务院 2007 年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年第 13 号令《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上海市政府 2011 年《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报告和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甲

方和乙方上级单位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安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

22、乙方必须主动接受甲方及甲方派出机构人员在安全管理上的监督管理，服从管理；认真贯彻实施甲方的工作布置，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活动。对安全生产工作不按要求落实执行、安全隐患不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或造成后果的，按工程合同与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23、以上协议针对本公司建设工程特点而定，不代替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如本协议与市有关规定或标书的安全要求有冲突时，以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和标书要求为准。

24、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26、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业主):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钦州路 601 号

电话:

地址:

电话:

合同附件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筑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知道、坚持、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收当地政府的监督。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一、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二、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三、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四、要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五、.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环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六、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七、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10000元人民币），并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中直接扣除。

八、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是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业主）：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附件三：建设工程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经甲方乙方共同探讨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 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 50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50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 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 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守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 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社会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 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房间挂牌、床头挂卡不得擅自调房和乱串床位，创建文明生活区。设专人员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 乙方要明确组织义务消防队，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40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热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首都交通管理规定。

十二、乙方自行车要登记、造册，以备查验，严禁骑无铃、无闸、无牌照的自行车，乙方人员不得动用现场的施工车辆，发生各类交通事故，责任由当事人和施工队负责，指标由乙方负责挽回甲方的政治影响。

十三、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指标均有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四、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指标由乙方承担，并要负责挽回对甲方的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追究乙方领导的责任。

十五、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外包领导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并加倍处罚。

十六、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沪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九、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业主）：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 601 号 地址：

电话：电话：

合同附件四：廉洁协议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立协议单位

乙方1（承包商1）：

乙方2（承包商2）：

乙方3（承包商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四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五、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601号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1（承包商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2（承包商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3（承包商 3）：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见证部门： (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保证《_____》合同（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的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保修期满后终止。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单位名称: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监理人（全称）：（乙方）

286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费：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元整（¥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监理酬金包含平行检测费用（如有）。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具体以业主开工令为准），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截止，即工程竣工（即通过质监站备案）后二个月止。在保修期（工程竣工后二年），本工程如有监理范围的工作，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

施工现场。监理人进场时间根据委托人进场通知书。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在保修期(工程竣工后二年), 本工程如有监理范围的工作, 监理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赶到施工现场。监理人进场时间根据委托人进场通知书。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钦州路 601 号。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十份(委托人执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监理人执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副本有存在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盖章) _____

监理人: (盖章) _____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11. 通用合同条款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

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

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

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2.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及合格工程数量审核签证、审核工程款、协助委托人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还包括平行检测等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无条件接受业主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提出的考核办法（后附件）。**

2) 参加施工图会审。

3) 审查工程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5) 复核各项与本工程有关的坐标、轴线等数据。

6)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及质量。

7)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8)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9)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0) 监督、检查、复核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

11)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2)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确认。

13) 协助总包、分包关系的协调，督促现场成品保护。

14) 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备案的各项工作。

15)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6) 组织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7)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8) 参加工程验收，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结算。

19)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0) 督促承包人回访。

21)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30 号令）

6)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建设部令第 86 号）；

-
- 7)《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8)《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9)《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 10)《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版)
 - 1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7 部委 12 号令);
 - 13)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 2000 第 0754 号)
 - 14)关于印发《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
 - 15)《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度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605 号
 - 16)《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7)《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 18)《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 19)《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
 - 20)《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大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2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 2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 78 号令
 - 23)《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 2000 第 0870 号)
 - 2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建设部令第 80 号)
 - 25)《关于本市限期禁止工程施工使用现搅拌砂浆的通知》(沪建交联(2007)886 号文)
 - 26)《实施工程建筑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 27)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的通知 建设部建(2000)211 号
 - 2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9) 建设部令第 61 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

30) 依法签订的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1) 依法签订的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32) 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33) 由委托人提供认可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建设计划及其他文件;

34)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

35) 招标文件;

36) 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37)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需按投标文件所填报的人员名单组建满足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并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 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 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用房外, 其他监理工作开展所需条件由监理人自行准备, 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应保证其所报成员名单内的人员出勤情况 (其中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及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周应驻施工现场不少于 5 天), 如监理人员无故连续 3 天或累积 7 天未能驻工地施工现场,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 并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周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大纲开工前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细则开工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提供 4 份；监理周报每周工程例会前一日向委托人提供 4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7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7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增加

4.1.3 监理人应对以下工作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当发生一次虚假的情况时，将视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以监理酬金的 10%的金额在结算时扣罚：

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合同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子目，现场检查各子目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并予以确认。

4.1.3 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或双方的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酬金总额的 20%，或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节点如下，并参照考核办法执行：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合同额的 80%；
尾款	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 后一个月内	支付剩余部分

注：（1）酬金的支付还应满足如下 5.4 款的规定，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或延迟至符合条件之日支付。

（2）缺陷责任期满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时，全额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且属监理人责任导致的，则质量保证金不予返还。

最终监理费按照经审定后的建安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实结算。

5.4 支付其他规定

本合同项下监理酬金的支付还应符合如下规定：

（1）委托人收到增值税发票日期距监理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开票日期应不超过 150 日，如超过上述期限，委托人有权拒收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监理人必须保证提供给委托人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监理人缴销税务机关和监理人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监理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委托人从监理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或通过认证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酬金中直接扣除。

（3）在委托人从监理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等进项税抵扣凭证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并获得抵扣以前，委托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当于前述抵扣税款的该部分款项。

(4) 监理人开具的票据在送达委托人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 监理人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提供监理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委托人顺利获得抵扣, 否则,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负责。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不论工程规模、内容的增加或变更, 抑或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停顿或延长的, 监理酬金均不予调整。

6.2.3 本条款不适用。

6.2.4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 监理酬金不予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的, 监理酬金也不予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争议解决成本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的,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双方均有过错的, 按过错比例承担费用。

8. 其他

8.1 监理机构人员出外考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监理机构人员材料设备复试、检测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含平行检测费,如有)。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除法律、法规或行业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以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该项目开发建设有关的任何信息,期限:无限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不得出版涉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具有下列行为:

- 1) 与被监理的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 2) 转让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 3) 与本工程的承包人或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接受该承包人的监理委托。

9.2 监理工作目标:

1) 工程质量目标要求:全部工程的质量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如因为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标准,则对监理人处以监理合同价的 10%的罚款。

2) 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全部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达到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所确

定的工期要求并力争提前。

3) 工程投资控制要求：对合格工程数量及工程款进行审核签证，按本项目《施工合同》条款要求，不得超期支付工程款，配合委托人将总投资控制在施工预算内。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严格执行国务院令（第 393 号）和上海市政府有关规定，工程实施中不得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施工现场必须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的统一标准。

5) 环境保护监理目标：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

6) 建筑节能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对建筑节能和环保的要求监督工程实施。

7)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8)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9.3 监理人的责任：

1) 施工质量责任：监理人须承担工程施工监督检查义务，并用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详细报告其监督和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监理应确保承包人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施工质量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标准。

2) 安全管理责任：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制定一份综合安全措施计划递交委托人；施工期间，监理人须监督承包人遵守安全措施中的各项要求；监理人须与政府安全、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合作以保证职工安全与健康条例的贯彻实施。

3) 进度控制责任：监理人为保证工程在计划完工日期内完工，须严格审核承包人制订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以便于对其控制。在进度控制方面监理人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出现滞后，除采取必要的控制手段外，监理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详细情况，适用的合同条款以及建议委托人应采取的行动方案告知委托人。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解释或答复之后，监理人须迅速将其转达给承包人。

4) 投资控制责任：承包人虚报了已完工程量，但监理人（无论是否故意）仍然如数签发了承包人所申请的工程款而不作任何异议，那么监理人应承担工程款签发不当的责任。此外，监理人应当对设计中影响工程投资的主要因素向委托人和设计单位提出意

见和建议。

9.4 监理人应严格遵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 2011 年 1 号文)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违反相关规定的视为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视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轻重而定,但最低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一、考核办法见“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监理工作检查考核评分表

项目监理部名称：

考评日期：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应得分	备注
一	现场监理组织	70 分				
1	监理人员到位率及持证率（25 分）	10 分	监理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或监理规划承诺的数量,每少 1 人扣 5 分,如少 2 人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10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必须持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未达到要求,每人扣 5 分,如有 2 人未达到要求,本项为 0 分。			
		5 分	监理员必须持行业主管部门业务培训证,否则,每人扣 2 分。			
2	考勤记录（5 分）	5 分	考勤记录必须及时、真实、完整,否则,本项为 0 分。			
3	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常驻现场天数（30 分）	30 分	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每周常驻现场天数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如无故缺席,每天扣 10 分,如缺 2 天,本项为 0 分。			
4	人员进出场（10 分）	10 分	监理人员离场必须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否则,本项为 0 分。			
二	监理设施配置	20 分				
1	检测和测量仪器配备（20 分）	20 分	投标承诺的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如承诺的主要仪器（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不到位,本项不得分。非主要仪器,设备每少 1 项扣 5 分,如少 3 项以上,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三	监理管理文件	150 分				
1	监理日报 (10 分)	10 分	每日上午 9:00 前上报,否则,每次扣 3 分,3 次未按时报,本项为 0 分。			
2	监理周报 (10 分)	5 分	编制监理周报并按时报送。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周报内容不完整或不真实,每项扣 2 分,有 3 项以上,本项为 0 分。			
3	监理月报 (60 分)	15 分	编制并按时上报监理月报, 未编制或未按时送报,本项为 0 分。			
		15 分	监理月报未对施工执行强制性标准条款进行评述, 本项为 0 分。			
		15 分	无施工进度情况分析,本项为 0 分。			
		15 分	无质量情况评述,本项为 0 分。			
4	安全监理月报 (20 分)	20 分	编制安全监理月报并按时上报,未编制或未按时送报,本项为 0 分。			
5	档案管理 (20 分)	10 分	分类不清、收集不全、无统计汇总目录,本项为 0 分。			
		10 分	原始资料未按要求填写,每次扣 2 分,有 3 次以上,本项为 0 分。			
6	图像资料 (30 分)	5 分	编制的监理月报、安全监理月报,应附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每次隐蔽工程验收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现场重大活动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结果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重要的专题会议、质量事故处理会议应有图像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应有反映每月工程形象进度图, 否则,本项 0 分。			

: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四	质量控制	400 分				
1	监理细则、规划（40 分）	20 分	监理规划须经监理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否则，本项为 0 分。			
		20 分	未编制监理细则，或虽编制但不齐全，或由于重大变更未对细则进行补充或调整，本项为 0 分。			
2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30 分）	30 分	所有开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技术方案须按时组织审核，否则每次扣 10 分，有 2 次以上，本项为 0 分。			
3	工地例会（20 分）	20 分	应正常召开，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4	工程测量（20 分）	15 分	监理必须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测量控制网或基线复核，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5 分	应保存测量控制点移交手续资料，否则，本项为 0 分。			
5	隐蔽验收（40 分）	20 分	隐蔽验收单的签认应规范和及时，否则每次扣 10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隐蔽验收的签认应有针对性验收意见，否则，每次扣 3 分，有 3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6	旁站（40 分）	20 分	应按要求明确旁站部位及方式，且具有针对性。否则，每项扣 5 分，缺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应按要求旁站，作好旁站记录且记录内容完整、真实，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7	监理工程师巡视（30 分）	10 分	应建立巡视制度，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未执行巡视制度，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10 分	应有巡视记录，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8	对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查 (30分)	10分	应按要求对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置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应按要求对项目部的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0分。			
		10分	应对项目部的项目经理、专职质量员、质量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否则,本项为0分。			
9	分包管理 (20分)	20分	未对分包申请提出意见,本项为0分。承包人擅自分包监理未发现,每次扣10分。			
10	审核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单 (30分)	30分	未经审核就投入使用而监理未发现或发现未采取措施,每次扣10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1	平行检测 (30分)	30分	未按规定规定的频次进行平行试验,每项扣10分。未自行取样、送样,每次扣15分。			
12	工程质量缺陷与事故 (30分)	10分	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否则,本项为0分。			
		7分	对承包商未按技术管理程序施工,应发监理知单并落实整改,否则本项为0分。			
		7分	发现质量缺陷应及时指令承包人进行处理,否则,本项为0分。			
		6分	对质量事故应有处理结果或分析报告,否则,每次扣3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3	见证取样 (30分)	30分	应按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否则,每次扣10分,有2次及以上,本项为0分			
14	监理细则交底制度 (10分)	10分	应建立内部交底制度,交底应有记录,否则,本项为0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五	进度控制	50 分				
1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 (20 分)	10 分	对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应有针对性的审核意见, 否则,本项为 0 分。			
		20 分	对施工进度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应有原因分析和调整措施的专题报告,否则,本项为 0 分。			
2	资源投入检查	20	对投入的人力、设备、材料等资源是否满足进度计划的需要, 是否与计划确定或需求的资源相一致进行检查。未进行检查本项为 0 分。			
六	费用控制	50 分				
1	合同外或设计变更项目的费用审核 (30 分)	10 分	应有计算过程,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对承包人提交的费用调整报告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毕,否则,每次扣 5 分,有 2 次及以上,本项 0 分。			
		10 分	已审核的计量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错误,每项扣 5 分,有 3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	支付 (20 分)	10 分	应按时提交审核意见,逾期提交的,本项为 0 分。			
		10 分	审核意见有明显差错,每项扣 5 分,有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七	安全管理	160 分				
1	安全监理方案	20 分	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案或不齐全, 本项为 0 分。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50 分)	20 分	未督促承包人对标段存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辨识或未审批, 本项为 0 分。辨识不全缺一项扣 10 分, 缺 2 项及以上本项为 0 分。			
		20 分	未督促承包人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方案, 或未审批, 本项为 0 分。			
		10 分	未按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进行旁站、巡视, 或无记录, 本项为 0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应得分	评分标准	检查意见	实得分	备注
3	安全隐患与事故 (50 分)	10 分	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存在安全隐患,未指令承包人进行整改,本项为 0 分。			
		10 分	未发现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现后未及时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本项为 0 分。			
		10 分	发现隐患后的整改情况未复查,一次扣 2 分,3 次以上本项为 0 分。			
		10 分	对安全事故应有处理结果和分析报告,否则本项为 0 分。			
4	对承包人安全保证体系的审查 (30 分)	10 分	对承包人的安全保证体系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 0 分。			
		10 分	对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和督促,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承包人“三类人员”和各特殊工种专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审查,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分	对承包人进场机械的安全性能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否则,本项为 0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	未对安全文明专项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月度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此项为 0 分。			
八	廉政建设	50 分				
1	廉政建设 (50 分)	20 分	应有廉政建设规章或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否则,本项为 0 分。			
		30 分	有违规行为,本项为 0 分。			
九	执行有关会议决定情况	50 分	应按会议要求落实和完成工作,否则,每项扣 10 分。			
合计		1000 分				
考核结论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				

二、合同金额支付办法

1、支付节点及比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支付合同额的 80%；
尾款	本项目完成审价和审计后结束 后一个月内	支付剩余部分

2、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工程审价完成并提出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满足要求后支付至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监理酬金的 100% ；因每期考核后未兑现的监理酬金，根据监理整改情况及业主要求，酌情考虑支付。一旦违约，赔偿金原则上不属于上述范畴。

3、委托人对上述付款均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付款依据及相应金额的发票后审核支付，如监理人未按前款规定提交付款申请、依据及发票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除前述支付规定外，监理酬金的支付还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

最终监理费按照经审定后的建安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实结算。

合同附件一：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业 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3、工程负责人：

4、工程安全负责人：

5、工程专职安全员：

二、工程项目期限：

乙方施工工期应满足甲方总进度要求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市政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在施工前如有分包，须按规定审查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人员证书，及时签订分包合同、安全协议，并到市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分包备案手续，或得认可后报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明确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以及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及时落实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执行安全教育制度。

4、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进场安全生产规定交

底和教育，增强安全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5、乙方在工程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制定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安全专业强制性规定），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要求施工。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深基坑、大型设备吊装、大型模板、超高脚手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的施工方案，必须经建交委科技委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后方可实施。

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实行“四牌九图”的制度，即：文明施工标志牌、无重大伤亡事故累计天数牌、管线连续无事故累计数牌、施工铭牌、施工总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图、施工临时通道、临时排水、封启排水管道图、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网络图、公用管线分布图、安全、警告警示牌平面布置图。更新改造施工现场乙方应配备施工铭牌、消防器材布置图、电气线路平面布置图等。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GJ08-903-2010）标准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进行安全管理；应制定各项有针对性地安全措施，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资金和现场管理措施，做好台帐；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各类因安全责任不落实而引发的事故、事件。

9、乙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贯彻落实建设部 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10、乙方在施工操作中应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必须统一佩戴胸卡。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及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场所，必须设置安全可靠的防护设施，各种警告牌和安全标志必须醒目、完好、齐全，并对所有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器具等开展经常性检查。发现严重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准施工。

12、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到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关的保护措施。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其中吊装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

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三级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监护。

15、乙方施工现场需封拆头子时，须向有关排水管理部门申请封、拆管道头子等备案手续，作业必须由具备潜水作业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接。

1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经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涉及大型机械设备拆、装的应委托符合特种作业资质的单位进行作业。对租赁机械设备应办理租赁合同，并审查机械设备检测报告、合格使用证、操作人员的操作证，留档备案。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中小型机械设备须对其安全状况执行自查、自纠、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报监理复验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17、雨季暴雨、台风前后要组织人员检查工地上的临时设施、机电设备，临时线路一经发现倾斜、弯曲、下沉、漏雨漏电等现象，应及时落实人员修理加固，有危险的要立即排除，一时难以排除的要采用较好的补救措施，并在周围悬挂“危险”或“禁止通行”的标牌，由专人值班，夜间应设红灯示警标志。

18、加强季节性的劳动保护和安全工作，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雷雨季节要做好安全用电和防雷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防冻，沿江河域的施工单位要落实人员做好防洪抢险准备，特别对下井工作要在采取预防有毒有害气体等措施后方能施工。

19、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按“三定”原则落实整改措施，对严重安全隐患要暂停施工，消除隐患。

20、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或机械设备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社会人员伤亡，社会车辆损坏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的义务。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上报及善后处理、经济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21、乙方要根据国务院 2007 年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年第 13 号令《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上海市政府 2011 年《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报告和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甲

方和乙方上级单位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在区（县）安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

22、乙方必须主动接受甲方及甲方派出机构人员在安全管理上的监督管理，服从管理；认真贯彻实施甲方的工作布置，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活动。对安全生产工作不按要求落实执行、安全隐患不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或造成后果的，按工程合同与附件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23、以上协议针对本公司建设工程特点而定，不代替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如本协议与市有关规定或标书的安全要求有冲突时，以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和标书要求为准。

24、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26、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业主):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 60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附件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筑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知道、坚持、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造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收当地政府的监督。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一、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二、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三、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四、要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五、.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环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六、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七、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10000元人民币），并采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中直接扣除。

八、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是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业主）：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附件三：建设工程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经甲方乙方共同探讨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 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 50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50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 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 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守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 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社会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 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房间挂牌、床头挂卡不得擅自调房和乱串床位，创建文明生活区。设专人员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 乙方要明确组织义务消防队，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 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 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40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热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 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首都交通管理规定。

十二、 乙方自行车要登记、造册，以备查验，严禁骑无铃、无闸、无牌照的自行车，乙方人员不得动用现场的施工车辆，发生各类交通事故，责任由当事人和施工队负责，指标由乙方负责挽回甲方的政治影响。

十三、 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指标均有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四、 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指标由乙方承担，并要负责挽回对甲方的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追究乙方领导的责任。

十五、 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外包领导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并加倍处罚。

十六、 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沪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终止。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九、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业主）：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 601 号 地址：

电话：电话：

合同附件四：廉洁协议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立协议单位

乙方1（承包商1）：

乙方2（承包商2）：

乙方3（承包商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四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十五、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601号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1（承包商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2（承包商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3（承包商 3）：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见证部门： (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业主）：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商）：

为保证《_____》合同（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的施工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双方签署或盖章后立即生效，直到保修期满后终止。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甲方（业主）：_____ 乙方（承包商）：_____

乙方（承包商）：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钦州路 601 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a) 投标报价为：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9、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响应。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9.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9.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19.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0. 所有关于本次招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附件2

投标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3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现
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汇总）

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监理 机构 人员 数	总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员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				监理服务期	监理费报价 （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 业/注册 号	每周天 数/兼职 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注册专业） /证号（注册证号）	每周天数 /兼职否	天	
										大写：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编号（18位）：									

注： 1、请各家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结合采购需求进行报价，并另附详细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响应方（盖章）：

响应方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电子格式）

2025-2026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项目包1

项目负责人	监理服务期	备注	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2026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项目包2

项目负责人	监理服务期	备注	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2026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项目包3

项目负责人	监理服务期	备注	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2026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项目包4

项目负责人	监理服务期	备注	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2026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项目包5

项目负责人	监理服务期	备注	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2026年徐汇区绿化养护监理项目包6

项目负责人	监理服务期	备注	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5

报价明细
监理投标报价明细表（依据工程规模计算）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监理费单价 (元)	监理费合价 (万元)
1					
小计（万元）：					
增值税税金（万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金 (万元)}
监理费用总额（万元）					{投标报价}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7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个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注册类别		
注册单位			注册专业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获奖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发部门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规模	开竣工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况					
该情况表生成之日前一年内，该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离岗共 次。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原因		变更离岗的项目概况	
不良行为记录					
处罚（处理）日期	行为描述			处罚（处理）部门	

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2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2） 两年内无行政处罚承诺书、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3） 供应商最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响应企业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承诺；
- （4） 供应商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证明承诺；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或承诺（最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

5、其他材料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业划型标准：（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